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楊洲松副教務長代)、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謝淑霜專員代)、黃源協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請假)、張玉茹中心主任(請假)、謝淑敏中心主任(請假)、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張正彥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請假)、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請假)、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請假)、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戴有德副教授代)、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林素霞主任、余曉雯主任(請假)、蔡金田主任(吳京玲教授代)、張玉茹主任(請假)、謝淑敏所長(請假)、李信副總幹事(請假)、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專案報告：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心情溫度檢測

###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7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8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十、人事室	11
十一、主計室	12
十二、人文學院	13

十三、管理學院	-----	14
十四、科技學院	-----	15
十五、教育學院	-----	17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7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8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9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9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19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9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20
二十三、暨大附中	-----	20

####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20
- 二、擬具本校與印度創業發展研究院(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India, EDI)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21
- 三、擬具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探索網路社群大數據時代的國際招生策略 - 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試辦計畫」乙案,提請審議。-----21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柒、散會

壹、確認第 44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專案報告：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心情溫度檢測

(簡報人：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童淑寬約用輔導員，簡報內容詳[附錄一](#))

參、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音樂專長）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 5 名，計資工系、國比系、諮人系、外文系、公行系各招收 1 名，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簡章。
- 二、國立苑裡高中邀請本校於 10 月 16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
- 三、本處招生組同仁及科技學院教師業於 10 年 16 日至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進行學校及系所特色介紹之招生宣導活動。
- 四、國立水里商工一至三年級師生約 8 人於 11 月 3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五、國立豐原高中校長及一年級全體師生等約 600 人於 11 月 4 至 5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六、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邀請本校於 11 月 6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管理學院教師前往。
- 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63 名，已依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屆滿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已於 10 月 15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請各系所輔導冊列各生積極完成學位考試或學士班課程，以期順利完成學業。
- 九、日前教務處課務組透過「暨大公務訊息」函知各任課教師，舉凡課綱輸入、簽到單列印、學習記錄單列印、寄送郵件給學生以及期末學期成績致送等事項均可透過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功能完成，敬請多加利用。各任課教師可透過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再確認修課學生名單，如所列名單與實際上課學生有異，請逕洽本處課務組更正處理。
- 十、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詳附件[教 1-1 至 1-2【見第 24-25 頁】](#))業經第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部分條文如下列：

- (一)為使學分學程的成立規劃更具彈性，修訂第四條，學程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共同組成「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當之系級委員會」。
- (二)修訂第五條，增訂通過後之學程課程規劃書修訂程序及學程之課程內容得包含數位課程。
- (三)為鼓勵跨校學程之開授及具法源依據，增訂第六條，擬訂校際合作學程成立程序及學生選課程序。

十一、為執行 104-105 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A-1 建構職涯導向課程創新機制，及 A-3 推動實務統合專業課程，業於 10 月 13 日邀請各系所助理召開工作說明會，請各系所配合工作項目摘錄如下列：

- (一)請各學系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透過系課委會或系務會議完成學士班職涯發展與課程地圖對應。
- (二)請各學系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就職涯方向製作數位職涯課程地圖影片、1 份畢業校友職涯發展個案故事及數位影片等。
- (三)辦理學生參加專題競賽補助計畫，請各系所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十二、為展現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教學增能計畫成果與提升學生對學分學程認識，鼓勵學生踴躍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務處擬於 11 月 25 日辦理 104 年度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暨招生說明會，透過各學分學程的成果擺攤展現、現場成果發表分享與搭配各項活動展出，提升學生對學分學程的認識，激發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學習動機

十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補助全英語課程共計 18 門，其中博士班 10 門、碩士班 4 門、學士班 4 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中心)獲補助全英語課程之統計表如下：

學期	100-1	100-2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人文學院	0	0	1	0	2	0	1	2	2
管理學院	1	0	2	1	1	1	0	1	3
科學學院	11	7	6	9	11	10	10	11	12
教育學院	1	1	3	3	2	3	2	3	1
通識及師培中心	1	1	0	0	0	0	0	0	0
合計	14	9	12	13	16	14	13	17	18

十四、本處業於 10 月 21 日在人文學院人文咖啡廳辦理教學知能活動，本次活動邀請逢甲大學圖書館館長林志敏教授蒞校分享「逢甲大學雲端學院推

動磨課師經驗談」，活動圓滿成功。

十五、本校預定於 11 月 13 日由校長帶領教學增能計畫工作小組成員至朝陽科技大學參訪，討論後續執行注意事項及未來規畫。

## 學生事務處

- 一、配合教育部提供之調查網頁，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截至 10 月 15 日止畢業滿一年(102 學年度畢業)總填答率為 5.61%，畢業滿三年(100 學年度畢業)，總填答率 3.38%；追蹤情形詳如附件學 1-1 至 1-4【見第 26-29 頁】。本調查資料凡畢業滿一年須於 10 月 30 日調查完畢，畢業滿三年須於 11 月 16 日調查完畢，煩請各系所協助加強辦理。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10 月 1 日(四)13：10～15：00 於科一 235 演講廳辦理職涯講座「工讀停看聽之工讀權益」，共有 96 人參與，滿意度 82.33%。
- 三、為落實學用合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104-1 學期將補助各院辦理「企業參訪」與「職涯講座」，合計補助「企業參訪」8 場次及「職涯講座」8 場次，請鼓勵所屬系所踴躍申請。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配合本校 20 週年校慶活絡校友間聯繫，104-1 學期將補助各系辦理系友會活動 10 場次（每場次 1 萬元，須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並核銷完成）。
- 五、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自 10 月 1~15 日共計提供 60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另於 10 月 6~29 日辦理「我心中尚未崩壞的地方-自我探索測驗月」目前已有 15 人次進行施測。
- 六、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於 10 月 6 日晚間 6 點舉辦資源教室期初迎新活動，共有師生 33 位參與。
  - (二)為了解本學視障學生視力狀況及需求，於 10 月 7 日舉辦資源教室視覺障礙輔具評估及追蹤會議，邀請視障輔具中心老師協助進行視障生視力評估，共有師生 10 位參與。
  - (三)於 10 月 12 日大學部女生宿舍辦理特教宣導電影欣賞-7 號房的禮物(智能障礙類)，共計 27 人參與，整體活動滿意度為 88%。
  - (四)於 10 月 14 日與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本校圖書館合作舉辦「障礙密碼，真人圖書」講座，邀請視障房仲-高豪聰主任蒞校分享，共計 24 人參與，整體活動滿意度為 94%。
- 七、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於 10 月 2 日辦理樂心志工期初大會，主題為讓同學了解樂心志工團的核心價值與運作方式，計 35 人參加。

(二)結合宿舍幹部及樂心志工於 10 月 3 日及 10 月 4 日假活動中心 5 樓團體諮商室進行珍愛生命守門員(自殺防治守門員)培訓，兩天活動共有 70 人參與，學生反應收穫良多，並承諾願意協助情緒困擾的同學。

八、本處生輔組 8~9 月份統計偶發事件之處理如下：

(一)意外事件：一般事件 8 件，法定通報 0 件，緊急通報 0 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一般事件 0 件，法定通報 1 件，緊急通報 0 件

(三)其他事件：一般事件 5 件，法定通報 0 件，緊急通報 0 件

敬請各院、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並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若有問題要能主動尋求支持與協助。

九、本處生輔組於 9 月 30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國家防災日複合型防災演練，參與演練師長及同學，均能配合防災防震要領實施防災避難，成效良好。

十、2015 年秋季燃燈基金會助學金，已於 10 月 5 日完成發放作業，本次由燃燈基金會張執行長及 4 位志工蒞校頒發，本校計有 23 人獲得每人 1 萬元之助學金。另本次尚有 4 位同學於期限外提出申請，張執行長表示如尚有需求，可請學生於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基金會將盡量安排時間進行面試及審查作業，以協助同學順利就學。

十一、本校建校 20 週年慶園遊會暨社團展演活動業於 10 月 7 日在體健中心前汽車停車場辦理完竣，承蒙各單位及各社團支持與蒞臨指導，活動圓滿成功。活動現場除邀集各式美食、遊樂及藝文等攤位外，各學生社團也帶來精采表演，吸引眾多教職員生及遊客來校欣賞。

十二、本處住服組於 10 月 1 日召開組內會議，主要討論 line 群組使用問題、減免志工分配及宿舍共同物品採購事，各棟宿舍管理員分享志工招募工作經驗。

十三、本處住服組開學二週後每週抽查宿舍幹部工作日誌，以適時回應新任幹部問題，提升宿舍幹部管理品質及有效進行宿舍管理。

十四、本處住服組於 10 月 7 日辦理研究生宿舍迎新活動，活動主要內容為介紹宿舍公約規定、宿舍環境及相關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十五、本處住服組於 10 月 14 日進行 104 學年度宿舍手作教室第一梯次開課，由住宿生擔任課程講師，促進住宿同學情感交流，此次招募講師之專長為羊毛氈、編髮及化妝。

十六、各系所學生校外租屋狀況調查，截至 10 月 14 日止各系所尚有 2148 位同

學未填報。為維護校外學生居住安全，煩請各系所通知導師及班代協助，要求校外賃居學生具實填報。

十七、本處住服組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接獲桃米學園房東來校請求協助處理學生租屋糾紛 1 件，該房東亦允諾提供愛心租屋，讓本校經濟困難同學免費居住。

## 總務處

一、辦理本校「學生宿舍建築耐候節能改善(外牆整修)工程」乙案，基於宿舍安全管理考量等因素，女生宿舍外牆整修完成後，已於 10 月 6 日工程契約第 15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該部份驗收，經驗收合格後，於 10 月 8、9 日拆除鷹架，環境復原；女生宿舍外牆整修持續施工中，預計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二、104 年 9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公務車 6 次、九人座車 4 次、小貨車 12 次、40 人座大巴 20 次、18 人座中巴 12 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21 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 5 次、圓形劇場 5 次、小型劇場 15 次、階梯教室 9 次、大友善教室 13 次。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議廳 8 次、階梯教室 8 次。

三、104 年 9 月份駐警隊執行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用計\$69,500 元、1~9 月累計總收入金額\$1,569,900 元。

四、本校園藝事務近期執行工作如下：

(一)10 月 12 日園藝工友完成第 13 次割草工作。

(二)10 月 8 日外包廠商完成第 7 次維護工作，本年度僅剩 1 次。

(三)10 月 6 日起園藝工友執行修剪校園較低矮之樹枝。

##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

(一)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徵求 105 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申請期限以科技部 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所規定申請時間為依據。除新進人員可以個別型計畫申請議題 M-「永續發展前瞻研究計畫」外，

其餘研究議題皆以整合型計畫提出申請。

- (二)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徵件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系所，請限期前至該計畫網站 (<http://www.itsa.org.tw/>)完成線上申請及將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本計畫聯絡人為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推廣中心劉育均小姐，洽詢電話:06-2757575 分機 61661。本計畫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首頁/各單位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下載。
- (三)105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本計畫第 2 期徵件為 3 年期計畫，全程計畫自 105 年 2 月至 108 年 1 月，1 校申請 1 案為原則，計畫主持人為校長，每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900 萬元整，有意申請單位，請先副知本處知悉，並請限期前備計畫書一式 6 份及電子檔(pdf 格式)1 份逕寄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406 室「計畫辦公室」(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楊于慧小姐收，該計畫連絡電話為(02)33665834 轉 10。本計畫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含計畫申請書格式)可至教育部網站/首頁/教育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下載參用。
- (四)教育部辦理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徵件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系所，請副知本處知悉，並請限期前備計畫書一式 5 份逕寄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辦公室(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313B 室)，電話:03-5712121 分機 58053，聯絡人高君琳小姐。本計畫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可至網址 <http://cthics.nctu.edu.tw/>下載。

二、蒙藏委員會 105 年度補助國內外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案，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6 日止受理申請。研究及講學執行期間開始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且在 105 年底前完成。有意申請者，請於 10 月 30 日前將申請書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函送，有關相關申請資訊請至該會網站 [www.mtac.gov.tw](http://www.mtac.gov.tw) 檔案下載項下參閱蒙藏委員會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申請書辦理。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獲得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之新生共 3 位：來自汶萊的電機系學士班孫偉唐同學、來自越南的國比系博士班麥美雲同學及來自馬來西亞

的諮人系博士班蔡詩敏同學；本校續領台灣獎學金之舊生共 2 位：來自越南的教政系博士班王昌傑同學及來自蒙古的東南亞系博士班達瓦良同學。

- 二、本處黃如萱專任助理帶領臺獎新生孫偉唐同學及麥美雲同學一同出席世新大學於 10 月 12 日(一)13:00~17:30 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舉辦「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新生說明暨歡迎會」。本歡迎會安排一系列精彩活動，包括各部會長官致歡迎詞、外國人歌唱表演、各國駐華代表與會交流及舊生在台經驗分享等，另亦提供受獎新生生活、學業及該獎學金受領相關規定，最後與會者品嚐臺灣特色小吃。
- 三、配合本校 20 年校慶活動，本處鄭幸玟助理及唐圓媛助理於 10 月 14 日(三)14:00~16:00 舉辦「海外研修分享會」，邀請至加拿大、日本、德國及香港研修的同學返校分享，當天近百位同學熱情參與。本處更準備許多精美禮物做為摸彩活動獎品，由講者親自送出禮物，增加講者與同學的互動，亦傳達我們對同學的祝福。
- 四、本處於 10 月 15 日(三)邀請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國際處 Leslie 女士到校，為本校學生說明其暑期短期課程，雖然說明會全場使用英文講解，仍吸引相當多位同學到場聽講。本處於會後由國務組洪聖豪組長及李鈺鳳專任助理安排校園導覽及日月潭半日遊，讓 Leslie 女士體驗南投之美。
- 五、本處擬於 11 月 4 日(三)、11 月 11 日(三)、11 月 18 日(三)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本學期三梯次的特色運動「船艇」一日體驗營活動，開放全校未曾參與過船艇課程的同學踴躍報名。本次預計共有 66 名同學受惠，其中包含 45 位大陸學生及 21 位本地學生，不僅讓學生近距離體驗日月潭之美，更是本地學生與境外學生交流互動的良好機會。
- 六、本處於 10 月 14 日(三)接待青海電視廣播大學段宏偉副校長等 6 人蒞臨參訪，由諮人系賴弘基副教授、徐敏雄副教授、蕭婉鎔副教授、鄭雅倫組員與本處林玉枝助理員共同接待。針對兩岸遠距教學、成人教育現況與發展進行交流，並討論學術交流與未來合作之可能。
- 七、蘇玉龍校長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三)赴天津參訪，拜訪本校姊妹校天津南開大學；當日由該校港澳臺辦公室接待，並訪視本校兩位赴該校交換生，校園導覽及分享交換心得，午間由該校龔克校長於專家樓主持會面座談，介紹南開大學歷史、學科發展、研究特色等，並期許日後兩校能有更多交流機會。參訪活動於是日下午 14 點 30 分結束。
- 八、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四)至 17 日赴澳門參加 2015 年澳門台灣教育展活動，由觀餐系龐鳳嫻助理教授、教務處招生組洪鎂雯及本處石宇廷助理員

共同參展，本次觀展人數逾 4,500 人次，本校觀餐系、歷史系、社工系、諮人系等為學生熱門詢問的系所，澳門教育展活動於 10 月 17 日(六)晚上 18 時閉展。

### 秘書室

- 一、於本(104)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及 10 月 27 日分別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4 次學術座談會議。
- 二、將本(104)年度有關本室解密條件已成就之密件公文，依照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分別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紀錄表、建議單或通知單等依法處理完竣。

### 圖書館

- 一、本館自 10 月 1 日起開放時間延長半小時，延至晚上 9 時 30 分閉館，不但讓師生有充裕時間舉辦活動，同時學習的時間也延長。
- 二、「望見東南亞」特展系列活動 10 月 14 日於圖書館 2 樓大團體室舉辦「新移民的閱讀，與閱讀新移民」講座，邀請到「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負責人張正先生分享新移民的閱讀。也更進一步的閱讀新移民，約有 40 名師生到場聆聽演講；10 月 21 日將有「香木粉面具 DIY」活動，歡迎參與；10 月 29 日則邀請台灣藝術大學石光生教授演講「東南亞皮影戲」，歡迎到場聆聽。
- 三、「望見東南亞」特展開幕儀式展示海外聯招會提供台灣求學故事 8 部得獎作品影片。
- 四、本館於 10 月 6 日、13 日、16 日、20 日及 23 日分別為諮人所碩士班、社工所碩士班／博士班上資訊檢索與 EndNote 個人書目管理資料庫課程，介紹資訊的種類及檢索資訊的工具，並說明如何取得想要的資訊。
- 五、本館在杜鵑颱風來襲時，強雨灌入，導致客梯故障，已於 10 月 6 日修繕完畢，確保讀者可安心搭乘。
- 六、本館在環安衛中心的協助下，於 10 月 15 日前更換全新的飲水機，讓讀者有安全衛生的飲水品質。
- 七、本館於 9 月 10 日整理 2014 年過刊送裝訂，計有：西文期刊 136 冊、中文期刊 497 冊、日文期刊 105 冊，已於 10 月 19 日回館，待整理後上架提供

服務。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及系所業務需求，開發「教師開課鐘點費試算系統」，目前進行測試及試用，如果順利本學期中可上線全面推廣使用。
- 二、本中心於 10 月 21 日~10 月 23 日在本校管理學院及圖資大樓舉辦「2015 TANET 臺灣學術網路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分為 41 個場次，共發表 201 篇論文，預計有 400 位貴賓蒞臨與會。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實驗場所外籍學生業於本(104)年 9 月 18 日共計 9 位學員至中原大學參加安全衛生訓練課程並取得參訓證書。
- 二、為落實教育部推動大手牽小手方案，本中心配合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於 10 月 14 日協助桃源國小，辦理完成複合式災害防災演練，藉此強化校園安全文化及建立校際交流。
- 三、為因應校慶活動用電需求，避免因短期間用電激增致使超越契約容量而增加電費支出，本中心總體考量校內用電配置，於 10 月 7 日上午採取延後供應行政大樓中央空調策略，經實施後順利度過用電高峰期。
- 四、本中心於 10 月 15 日協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於學生餐廳區辦理資源回收問卷填寫及分類遊戲活動，以增進校內教職員生資源回收相關知識。

### 人事室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訂於本(10)月 27 日下午 2 時召開，各單位提案資料請於本(10)月 21 日前送達人事室，並請委員務必出席會議。
- 二、邇來發現部分系所未依規向本室提出書面申請，致生兼任教師未於事先徵詢本職機關學校同意即至本校兼課之情形，為免違失，仍請各系所協助再次檢視所屬外聘兼任教師是否均業依規定完成「校外兼課作業」之辦理。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資訊，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銓敘部 104 年 9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14548 號書函)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預定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及 11 月 13 日分別發布旨揭選舉公告，並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復查公務員服務法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公務員於上班時間應專心致力於業務之執行，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如上網、聊天、玩遊戲、看電影、看小說等）；縱於下班時間，公務員之身分不因此而更易，是雖得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支持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惟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為上開情事，亦不得具銜或具銜且具名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又無論著作書籍、於社交網站發言或於報紙投書，均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五、教育部轉知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請生理假相關規定，因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均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依該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於請畢該年度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仍可請生理假，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爰女性公務人員或教師依各該請假規定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合計滿 33 日或 35 日時，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於每月 1 日額度內，得再請扣除俸（薪）給之生理假，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核）之考量因素。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9865 號書函及銓敘部 104 年 9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15378 號函)
- 六、依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35087 號函修訂「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規定，公務人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需達 70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65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0 小時，本室已另以通知檢送各單位人員 104 年學習統計表，請轉知所屬人員務必於 104 年 11 月 31 日前達成 70 小時（含數位學習時數達 10 小時）之規定。

## 主計室

- 一、本校 104 年度 9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916,547 千元，執行數 920,903 千元，執行率 100.48%，詳如附件計 1-1【見第 30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962,328 千元，執行數 913,558 千元，執行率 94.93%，詳如附件計 1-2【見第 31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房屋及建築累計預算分配數 0 元，執行數 1,133 千元；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48,668 千元，執行數 28,485 千元，執行率 58.53%；總計累計預算分配數 48,668 千元，執行數 26,918 千元，執行率 60.86%，詳如附件計 1-3【見第 32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本校 104 年度 9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規定」，並自發布日起生效。本案已公告於主計室網站。
- 四、依教育部本（104）年 10 月日臺教會通字第 1040131152 號函，教育部撥款補助本校 104 年度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優惠電價之差額 125 萬 8,000 元，已檢據報部請領。
- 五、本校 105 年度預算案書、104 年度法定預算書、103 年度決算書及 104 年度 1 月至 9 月月會計報告除按「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布（告）預（決）算書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以 PDF 及 XML 檔案格式公告於本校網頁供各界參閱外，另依教育部規定將上述資料以 XML 檔案格式寄送教育部。
- 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立法委員提案內容，10 月 7 日下午 6 時，請各基金留守待命。本室同仁配合留守至待命解除。
- 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鄭麗君委員對本校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並列入主決議，說明略以：「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本案已請教務處、學務處及本室彙整相關資料後，並將回應說明表依限回覆教育部。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三)下午 1 時 10 分於綜合教學大樓 A100 舉辦「好讀悅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計畫」在地文學作家講座，講者為中文系黃錦樹教授，講題：「寫作：風土與在地經驗」。
- 二、本院社工系 103 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參與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之社會工作考試，38人應考，23人通過考試取得社會工作師證照，高等考試及格率61%(全國及格率約20%)，成績斐然。

三、本院社工系於104年10月6日(二)下午4時至6時在社工系系圖書室舉辦「教學練功坊」，講者為社工系吳書昀副教授、蔡佩真副教授。

四、本院社工系於104年10月13日(二)下午2時至4時在社工系系圖書室舉辦「生活品質(幸福感)在台灣研究現況與前瞻討論會」，講者為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葉秀珍教授、大仁科技大學謝鎮群副教授、社工系博士生徐宜瑩同學。

五、本院社工系於104年10月15日(四)與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北京市志願服務指導中心等單位，共計8人，進行志願服務議題交流。

六、本院社工系於11月4日(三)下午2時到4時假國際會議廳，與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職場準備與職場倫理」講座。

七、本院歷史系於10月23日(五)上午10時至12時在綜合大樓A棟001室，與早期中國史研究會(EMCH)合辦學術講座：「『蕃心』與唐末的『華心』：唐宋變革期的族群互動」，講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張廣達教授。

## 管理學院

一、本院國企系於104年10月7日(三)邀請台中科技大學資管系吳至倫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找工作及寫論文—與碩班學弟妹經驗交流，地點：管院226教室。

二、本院國企系大一新生於10月7日(三)參加本校104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陸上划船機男女組八人接力賽，獲得冠軍。

三、本院國企系於10月14日(三)邀請全家便利商店明曜吳庭宇店長演講，講題為：職場生活分享—離開暨大後的日子，地點：管院226教室。

四、本院國企系於10月20日(二)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瓊瀛人資長演講，講題為：職涯發展講座，地點：管院215教室。

五、本院財金系於10月21日邀請財金系系友楊文暉先生蒞校演講，主題為「文暉學長來講古-暢談職場甘與苦」，地點在管理學院331教室。

六、本院資訊管理學系於10月29日，邀請松下產業科技徐鈺彥董事長至專題討論課程演講，主題為外商產業的經營與策略；地點：管院260教室。

七、本院經濟系10月21日邀請台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的陳怡君老師，於管215教室為學士班同學講述兩性情感之間的議題。

- 八、本院經濟系邀請嘉義大學林億明教授於 10 月 21 日為碩士班同學演講「再探臺灣家庭所得不均度的分解與變化」，地點：管院 228 教室。
- 九、本院經濟系曾景睦老師於 10 月 21 日為管理學院選修企業實習同學舉辦說明會並介紹企業公司，地點：管院 210 教室。
- 十、本院經濟系 10 月 22 日邀請中央大學鄭保志教授對管院師生講述「經濟創新教學」，地點：管院 268 教室。
- 十一、本院觀餐系曾永平老師於 9 月 25 日至 29 日赴日本洽談專業實習事宜，與東京國際大學附屬語言學校、日本長野縣奧志賀飯店簽立「2015-2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海外語言學校+海外實習契約」。
- 十二、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7 日在管院 371 教室舉辦「日本、新加坡海外實習說明會」，由曾永平老師說明專業實習課程內容及評分標準，介紹日本及新加坡海外實習企業，並連線至日本長野縣奧志賀飯店，共計有 31 名學生參加此說明會。日本、新加坡海外實習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希望透過此說明會能讓參與計畫的同學都能學以致用，直接與未來職場接軌，並透過本校與日本、新加坡專業實習的雙軌栽培，讓學生成為國際觀光飯店的優秀人才。
- 十三、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1 日鄭健雄老師、曾喜鵬老師「休閒與遊憩概論」課程，邀請台中市美藝三重奏團鄭冬佶團長、小提琴家王美方老師、長笛家洪杏林老師演講，講題：休閒人生-做個幸福的愛樂人，共計 117 名學生出席。
- 十四、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5 日曾永平老師「研究方法與實習」課程，邀請廷岳留遊學國際教育鄭兆陞首席顧問演講，講題：新時代的留學觀與雅思高分密技，共計 64 名學生出席。
- 十五、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5 日葉明亮老師「服務業創新」課程，邀請就醬子烤吧楊家勳創辦人演講，講題：學校沒教我的幾堂課，共計 86 名學生出席。
- 十六、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12 日葉明亮老師「服務業創新」課程，邀請張修維自由作家演講，講題：人生就是不停的選擇，共計 86 名學生出席。
- 十七、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13 日由丁冰和老師對雲林縣文生高中蒞校參訪進行系所招生說明，該校高三學生共計 77 人參與。

## 科技學院

- 一、10 月 13 日召開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會談，主要議程為 105 學年度陸生招生名額案。
- 二、本院資工系楊峻權主任於 10 月 21 日邀請大中華區社會企業練沛強責任總

- 監、郭智冠技術經理，以及台灣社會企業張長青責任經理蒞校演講，講題：互聯網時代對未來資訊 IT 人才的要求與期許暨思科網路學會介紹。
- 三、本院資工系黃育銘副教授於 10 月 23 日邀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韓永祥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From Finite Fields to Reed-Solomon Codes。
- 四、本院資工系楊峻權主任、陳依蓉助理教授申請通過教育部 104 年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及模組推廣計畫，核定通過金額為 230,045 元。
- 五、本院土木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鄭義雄總經理為本系兼任助理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並協助開設設計課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設計實務。
- 六、本院土木系研學會於科技二館 514 教室舉辦迎新茶會，活動中除了聯繫各組間之感情外，更由個別領域五個組分別推派代表競選 104 年度研學會會長，選舉結果由環工組碩一生張祐豪獲選。
- 七、本院土木系於 9 月 24 日邀請本校呂孟珊博士候選人演講，講題：廢棄污泥回收再利用。
- 八、本院土木系於 10 月 1 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張慰慈博士蒞校演講，講題：連續—離散力學耦合模擬系統之設計與開發。
- 九、10 月 13 日雲林縣文生高中三年級師生約 100 人蒞校參訪，洪志偉副教授為該校師生簡介電機系教學研究特色。
- 十、本院電機系於 10 月 15 日邀請微客公益行動協會朱永祥主任蒞校演講，講題：One Challenge, One Change。
- 十一、本院應化系於 10 月 6 日舉辦美國化學會台灣分會成立研討會，席間安排二場專題演講。講題一：邀請美國化學會國際活動委員會主席鄭淮南博士演講，講題：New biobased products from old raw materials。講題二：邀請本校應化系教授兼系主任林敬堯教授演講，講題：Using Porphyrins in Solar Cells，與會人數約計 90 人。
- 十二、本院應化系邀請中興大學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 教授兼奈米所黃家健所長蒞臨，講題：奈米混合型電漿子波導 (Nano hybrid-plasmonic waveguides)。
- 十三、本院應光系系學會於 10 月 16-17 日至台中東勢林場舉辦迎新宿營活動，參加對象為大一及大二同學，藉此機會增加彼此間的情感交流。
- 十四、本院應光系於 10 月 7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羅順原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Concise synthesis of alpha-galactosylceramide and ganglioside Hp-s1。

- 十五、本院應光系於 10 月 16 日邀請基律科技智財有限公司陳憲章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機電領域智慧財產權演變與近況。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教政系訂於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辦理「108 級迎新宿營活動」，透過活動增進新生對學校與系所的認識，並與學長姐互相交流，協助新生融入暨大大家庭。
- 二、本院教政系教育領導培育中心訂於 10 月 17 日辦理「第六期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班」結業典禮。學員們感謝授課教師的教導，授課教師也頒予學員全勤獎、服務獎等獎勵。
- 三、本院國比系獲教育部青年署 104 年「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境外學生志工隊服務計畫」補助，計畫名稱：“越”洋解“馬”-越南馬來西亞異國文化體驗之旅。
- 四、本院國比系於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辦理「2015 年溫州市中小學校長來臺培訓活動」，期間參訪南投、臺中及臺北 6 所中小學，並參與 5 場專題講座。
- 五、本院國比系將於 10 月 29 日邀請中國時報謝錦芳記者演講：「國際社會企業發展狀況」。
- 六、本院諮人系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於 10 月 6 日，邀請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南區辦公室賴俊傑主任蒞臨演講，講題為「數位自造與青年創業：台南胖地的經驗分享」。
- 七、本院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於 10 月 3 日，由吳明烈特聘教授帶領研究生至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交流。
- 八、本院課科所於 10 月 12 日 14 時至 15 時，辦理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約用助理員甄選，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205 室。
- 九、本院課科所於 11 月 10 日 13 時至 15 時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林清文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學習診斷與輔導」，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205 室。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通識教育中心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舉辦通識菁英講座，邀請盧超群董事長演講「從微觀造樓至巨觀應用:半導體予我之三創力」。
- 二、本學期(104-1)公益服務課程 10 月團體督導於 10 月 16 日(五)中午 12 點於管

理學院 427 會議室辦理，藉由個別督導掌握各系公益服務課程進度，並共同討論期末成果發表事宜，使成果展能順利進行。

三、本中心預計於 10 月 21 日(三)舉辦第一場次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邀請劉明浩講師講課，以了解社會服務內涵。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中區區域教學整合中心「東南亞語言人才培育專案計畫」，目前規畫開辦「語言角」及「夏日學院」活動。
- 二、10 月 6 日本中心舉辦第一場越南語角(Lớp Tiếng Việt Hoạt động ngoài khoa)活動-Xin Chào Việt Nam，鼓勵本校越南語學習同學自組交流學習團體，營造越南語環境，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沉浸於越南語氛圍情境。活動照片請見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頁。
- 三、10 月 7 日本中心經貿研究組與東南亞學系合作，邀請蔡家煌董事長以「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台商投資經驗」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講座影像紀錄請見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頁。
- 四、10 月 7 日本中心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與東南亞學系合作，邀請劉吉雄導演以「邊緣之地：台灣海峽之澎湖越南難民營」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講座影像紀錄請見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頁。
- 五、由本中心主導之「構築希望的空間：實踐跨文化@台中第一廣場」計畫團隊，於 10 月 8 日台中市政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案『構築希望的空間：實踐跨文化@台中第一廣場』融入文化城中城方案規劃」研討會議中報告。出席人員包括本校國企系陳珮芬主任、諮人系張玉茹主任、國比系陳怡如教授、東南亞學系林開忠教授、東南亞研究中心陳嫻郁、嚴智宏、趙中麒等組長，以及哲學星期五@台中、東南亞主題書店—望見書間、東南亞主題書店—燦爛時光等校外合作單位負責人。感謝校長及研發長率本團隊出席。
- 六、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受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邀請，於 10 月 16 日出席「推廣移工及新住民閱讀風氣」會議。
- 七、本中心陳嫻郁組長積極整合外圍青創文創團隊，建構橋接平台。
- 八、本中心趙中麒組長協助東南亞學系組成師生共筆小組，和 udn global 合作，成為其作者群，固定提供稿件討論東南亞議題。目前等待正式簽約。
- 九、本中心趙中麒組長 10 月 17 日於台北「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舉辦之《泰王的新衣》導讀人，擔任導讀人；該書店為本中心「構築希望空間」

計畫合作夥伴。

- 十、本中心趙中麒組長 10 月 18 日於台中青創世代與好伴工作室在第一廣場舉辦之「文化策展 X 東南亞移民工生活圈」活動擔任評審；好伴工作室為本中心「構築希望空間」計畫合作。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英檢測驗，以期早日通過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本中心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三)辦理「多益測驗說明會」，本次特別邀請到 ETS 曾雨柔經理前來分享多益測驗相關內容，活動也已順利結束。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主任張玉茹老師、組長蕭富聰老師於 10 月 16 日與仁愛高農訓導主任、教官以及法治國小輔導主任開會討論「原住民家庭教育與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會中確認合作與分工方式，並規劃時程表。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 二、本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欲帶領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生至暨大附中教師專業展見習說明會。
- 三、本中心於 10 月 26 日辦理教育實習學生第 2 次返校座談，共計 33 人參加，當天邀請國立台中二中劉洲溶主任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處理學生事件實務經驗分享。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 月 10~11 日，以 104 年度原住民活力部落北區陪伴顧問身份，參加桃園復興區嘎色鬧部落樂活農事與文化產業體驗生活營。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 月 12 日以 104 年度原住民活力部落南區陪伴顧問身份，參加南區的十月交流會議。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將於 10 月 20 日，以 104 年度原住民活力部落北區

陪伴顧問身份，到桃園復興區基國派部落作每月例行訪視。

- 四、本中心文化組施聖文組長於 10 月 13 日與職涯中心商討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有關本校原住民學校未來職涯輔導的作法，與未來合作的可能。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10 月 22 日本中心與科院、電機系及奈米壓印及生物感測技術應用產學聯盟共同辦理 WNBT 2015 奈米壓印及生物感測技術研討會，約計 120 人參與。

### 暨大附中

- 一、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預定於 11 月 7 日(六)在本校辦理「2015 年(平埔)巴宰族牽田走鏢傳統過新年-走鏢活動」，歡迎暨大有興趣的師長及同學一起共襄盛舉，詳細內容如附件 [中 1-1【見第 33 頁】](#)。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經過五次跨處室研商會議，討論章則訂定及因應配套措施，業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第 43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暫行要點」，試行期間至 10 月 31 日，主要目的在讓師生瞭解變革並適應，以及行政單位蒐集相關修正意見。
- 二、為廣泛徵詢全校師生意見以周延本案法規之訂定，業於 9 月 23 日在方型劇場召開全校公共聽證會，凝聚共識。經蒐集彙編相關問題或建議，主要聚焦在本校因應配套措施等操作面，對於法規面並無疑義或修正建議。
- 三、本案如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擬公布實施。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

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 Q&A，詳如附件案 1-1 至 1-17【見第 34-5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印度創業發展研究院(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India, EDI)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與印度創業發展研究院所締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旨揭合約為該校提供之版本，提供雙方學校學生及研究計畫交流項目。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4 年 10 月 20 日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印度創業發展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印度創業發展研究院簡介，詳如附件案 2-1 至 2-6【見第 51-5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探索網路社群大數據時代的國際招生策略 - 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試辦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協助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其執行策略之一：「學校典範重塑」，即希望將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協助學校找到自身定位及利基，並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試辦創新計畫。
- 二、依教育部計畫申請程序規定，本案計畫應視內容依各該法令規定，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始得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三、為建立臺灣高等教育在網路社群大數據時代整合行銷的越南聯合招生機制，期待整合大學資源進行聯合招生，擴大行銷力道，同時簡化越南學生申請流程，藉以有效擴充外籍生招生的質量提升；另一方面探索利用網路社群輿情大數據分析技術，協助各校研擬掌握最有利的宣導作法與招生策略；為協助越南學生來臺的學習適應，提

供適用越南來臺留學生的各式華語課程，打造各校越南留學生適性化課程，故提出本案。

四、本案計畫名稱「探索網路社群大數據時代的國際招生策略 - 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試辦計畫」，試辦期間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檢附本案計畫書，詳如附錄二，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育部審核。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畢業生流向調查是教育部非常重視的評鑑項目，為考核學校及各系所重要指標，請各位主管一起努力。
- 二、臺灣綠色大學聯盟會員大會日前於成大召開，共有 48 所學校參與本次會議，此聯盟第一屆理事長為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張國恩。本次大會改選理監事，由成大校長蘇慧貞獲選新任理事長，本校則再度蟬聯理事，另經理事會票選由本人為新任常務理事。目前各類大學聯盟或協會理事長大多順理成章由頂尖大學校長擔任，如大考中心的董事會、招聯會、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等，顯見各校對本校的肯定與支持。
- 三、本校附中張校長原任中興高中教務主任，歷年來本校皆在中興高中舉辦大考中心考試，張校長當時即與本校建立密切友好關係。張校長到附中服務近 3 個月來，積極透過各個場合協助本校與地方及高中職建立關係，具高度熱忱且表現傑出。如日前於日月潭舉辦四天三夜的連任、轉任、新任校長研習營，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司長等高階主管皆出席此活動，張校長亦熱心邀請本校同仁一起參加。
- 四、本校海外聯招績效獲教育部支持及各大學信任，今年度高等教育展繼馬來西亞、澳門後，本週將在香港舉辦。香港招生報名數從 13 年前的 300 多人持續增加，去年已達 6,000 多人。香港教育展初期僅設 63 個攤位，無法滿足需求，本次另覓較大場地以擴大辦理規模，讓報名學校皆可參加。教育部對招收國際學生相當重視，目前境外生總數約 9 萬多人，其中最大群體為本校辦理海外聯招所招收學生，約 2 萬人。
- 五、教育部為協助學校提升校務治理能力，善用教育資源提高學生學習成效，104 年 5 月訂定「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希冀透過計畫引領和部分經費支持，讓各大學重視此事，逐步推動我國高等教育進入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的專業發展。就本人了解，IR 於 10 餘年前黃榮村任教育部長時即已推動，渠卸任後中斷一段時間，現在再度被提出。校務專業管理能力對學校發展具關鍵性，提供學校決策依據。本次獲補助學校中，一般大學 26 所、技職校院 24 所，核定計畫分三級，最高補助經費為 250 萬元、其次 200 萬元、第 3 為 150 萬元；本校很榮幸列於一般大學入榜名單，和台大一樣獲 150 萬補助經費。本計畫原則一次核定補助三年，逐年考評成效以決定次年核定補助金額，學校則需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以協助學校決策，此辦公室需具高度獨立性與客觀性。本計畫乃教育學院統籌，林松柏老師負責撰寫，感謝林老師及所有參與教師的努力。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2年9月10日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統整本校現有資源，結合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提供學生專業、多元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分為以下三種：

一、專業學程：各系（所）得依其次領域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學程」。

二、就業學程：各系（所）為提升學生之就業知識、技能與態度，得開設實務導向課程，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職涯能力的「就業學程」。

三、跨領域學程：各教學單位得視發展需求，開設跨學院、系（所）學分學程，規劃「跨領域學程」。

第三條 「專業學程」及「就業學程」設置以具課程系統性為原則，由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協調教學單位採共同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程應以具課程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單位參與；上述三種學程並得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學程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共同組成「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當之系級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至少三人，並由所屬學院院長或學程委員會推舉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如為跨學院學程則由相關學院院長互推一人擔任之，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

第五條 學程之課程規劃以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原則，規劃單位應將學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程規劃書（如附表），送相關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通過後之學程課程規劃如有修訂者，請經系級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

各類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劃微學程，課程規劃以九至十五學分為原則，規劃單位應經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微學程規劃書。微學程得經擴大補修而轉變為專業學程、就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學程之課程內容得包含數位課程。

第六條 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並由跨校之開課單位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至少三人，推舉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規劃單位應將學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程規劃書，送相關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學程課程中應至少有1門課於本校開授，各校學生選課可循校際選課程序進行。

第七條 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課程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

第八條 學程得依需要規定修習者繳交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第九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學生修習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截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追蹤情形）

■ 畢業滿一年（102 學年度畢業），須於 10 月 30 日調查完畢：總填答率 5.61%

科系別	學制	學生總數	已追蹤	尚未追蹤	含拒答追蹤比率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35	0	35	0.00%
	碩士班	4	0	4	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5	3	42	6.67%
	碩士班	7	0	7	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7	0	57	0.00%
	碩士班	12	1	11	8.33%
	博士班	4	0	4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2	0	52	0.00%
	碩士班	31	0	31	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49	0	49	0.00%
	碩士班	7	0	7	0.00%
	博士班	2	0	2	0.00%
東南亞學系	碩士班	26	0	26	0.00%
	博士班	1	0	1	0.00%
人類學系	碩士班	8	0	8	0.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6	1	5	16.67%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48	0	48	0.00%
	碩士班	17	0	17	0.00%
	博士班	2	0	2	0.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3	3	50	5.66%
	碩士班	19	0	19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3	0	43	0.00%
	碩士班	32	0	32	0.0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8	10	48	17.24%
	碩士班	16	1	15	6.25%
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51	0	51	0.00%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41	17	24	41.46%
經營管理學系（EMBA）	碩士班	53	0	53	0.00%

科系別	學制	學生總數	已追蹤	尚未追蹤	含拒答追蹤比率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0	42	0.00%
	碩士班	15	0	15	0.00%
	博士班	1	0	1	0.00%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0	1	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0	44	0.00%
	碩士班	43	0	43	0.00%
	博士班	2	0	2	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8	0	48	0.00%
	碩士班	51	1	50	1.96%
	博士班	4	0	4	0.00%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9	0	9	0.00%
	博士班	1	0	1	0.00%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7	0	47	0.00%
	碩士班	23	0	23	0.00%
	博士班	3	0	3	0.00%
應用化學生醫所	碩士班	3	0	3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0	46	0.00%
	碩士班	6	1	5	16.67%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	碩士班	16	1	15	6.25%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7	26	21	55.32%
	碩士班	14	3	11	21.43%
	博士班	1	0	1	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0	0	50	0.00%
	碩士班	15	1	14	6.67%
	博士班	5	0	5	0.00%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14	5	9	35.71%
	博士班	2	1	1	50.00%
成人教育學系	碩士班	8	0	8	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7	0	7	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8	1	7	12.50%

■ 畢業滿三年(100學年度畢業),須於11月16日調查完畢:總填答率3.38%

科系別	學制	學生總數	已追蹤	尚未追蹤	含拒答追蹤比率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9	0	59	0.00%
	碩士班	12	0	12	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3	3	50	5.66%
	碩士班	6	1	5	16.67%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87	1	86	1.15%
	碩士班	26	0	26	0.00%
	博士班	3	0	3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60	0	60	0.00%
	碩士班	45	0	45	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9	0	39	0.00%
	碩士班	7	0	7	0.00%
	博士班	1	0	1	0.00%
東南亞學系	碩士班	30	0	30	0.00%
人類學系	碩士班	8	0	8	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9	0	39	0.00%
	碩士班	15	0	15	0.00%
	博士班	1	0	1	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7	0	47	0.00%
	碩士班	31	0	31	0.00%
	博士班	2	0	2	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3	0	53	0.00%
	碩士班	60	0	60	0.00%
	博士班	5	0	5	0.00%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24	0	24	0.00%
	博士班	1	0	1	0.00%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2	0	52	0.00%
	碩士班	37	0	37	0.00%
	博士班	1	0	1	0.00%
應用化學生醫所	碩士班	4	0	4	0.00%

科系別	學制	學生總數	已追蹤	尚未追蹤	含拒答追蹤比率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1	0	41	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	碩士班	12	1	11	8.33%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3	0	53	0.00%
	碩士班	13	0	13	0.00%
	博士班	4	0	4	0.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0	56	0.00%
	碩士班	18	0	18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4	0	44	0.00%
	碩士班	40	0	40	0.0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61	13	48	21.31%
	碩士班	19	6	13	31.58%
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49	0	49	0.00%
經營管理學系(EMBA)	碩士班	49	0	49	0.0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53	1	52	1.89%
	碩士班	12	0	12	0.00%
	博士班	3	0	3	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3	19	34	35.85%
	碩士班	18	0	18	0.00%
	博士班	3	0	3	0.00%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15	4	11	26.67%
成人教育學系	碩士班	6	0	6	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3	0	13	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0	5	0.00%

##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9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84,752	248,050	265,011	106.84	
二、學雜費減免(-)	(27,149)	(15,149)	(13,500)	89.11	主要係103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數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175,700	129,700	136,358	105.13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3,500	4,917	140.49	主要係樂活體適能運動推廣教育班及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推廣班收入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6,195	435,935	435,935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56,300	42,224	33,477	79.28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資本門經費補助，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權利金收入	-	-	61	-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4,867	4,262	3,754	88.08	主要係碩博士班甄試考試報名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3,500	2,610	3,691	141.42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8,473	62,473	44,807	71.72	主要係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住宿費收入尚在收取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一、受贈收入	2,512	1,881	2,044	108.67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450	336	290	86.31	主要係本月份逾期交貨罰款及其他罰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
十三、雜項收入	968	725	4,058	559.72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151,448	916,547	920,903	100.48	

##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9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9,369	598,446	565,692	94.53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5,648	151,019	124,626	82.52	主要係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與租金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37,100	39,003	105.13	
四、其他業務費用	4,867	4,178	2,574	61.61	主要係104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收入減少，相對減少支出，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64,652	48,288	40,389	83.64	主要係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與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六、建教合作成本	159,700	119,692	136,358	113.92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與折舊費用等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34	3,605	4,916	136.37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275,070	962,328	913,558	94.93	

##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9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0	0	1,133	-	-
二、各項設備費	70,668	48,668	28,485	40.31	58.53
1.機械設備	36,168	24,368	17,114	47.32	70.23
2.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	3,850	1,146	20.84	29.77
3.什項設備	29,000	20,450	10,225	35.26	50.00
合計	70,668	48,668	29,618	41.91	60.86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 2015 年(平埔)巴宰族牽田走鏢傳統過新年-走鏢實施計畫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4 平埔族群活力計畫辦理。
- 二、目的：承襲&發揚巴宰傳統文化、精神。
- 三、實施日期：104 年 11 月 7 日（六）
- 四、指導單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五、主辦單位：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
- 六、協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愛蘭基督長老教會  
埔里基督教醫院。
- 七、實施辦法：

序	區分	說 明	備 註
1	男生組	1.青少年(20 歲以下)組：5000 公尺 2.壯 年(21--40 歲)組：5000 公尺 3.老 年(41 歲以上)組：5000 公尺	
2	女生組	1.青少年(20 歲以下)組：5000 公尺 2.熟 女(21 歲以上)組：5000 公尺	
3	起、終點	起點：國立暨大附中活動中心旁 終點：國立暨大附中活動中心旁	繞校區內路 線
4	集合檢錄 做暖身操 時 間	活動中心側邊 (09：30)	
5	出發時間	聽候廣播	
6	注 意 事 項	1.充分暖身運動 2.途中勿大量喝水，適量補充水分解渴即可 3.量力而為勿過度逞強，如身體不適，請勿參加。	
7	獎勵方式	男女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獎；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傳統錦旗一面 第二名：獎金 1500 元+傳統錦旗一面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傳統錦旗一面	
8	報名方式	暨大附中學務處儀隊老師或 0921-35558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總說明

近年來部份大學校院因調整兼任助理薪資、研究生獎助金等措施，學生主張其勞動權益受影響，衍生相關爭議，凸顯兼任助理身分定位問題。教育部經研議後，函訂「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亦配合函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依據兩原則，學生兼任助理將按「學習型」與「勞僱型」分流管理。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及健全其管理，依據教育部及勞動部所訂之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八點，如次：

- 一、 明訂本要點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明訂學生兼任助理之樣態。(第二點)
- 三、 明訂學生兼任助理與本校關係之認定。(第三點)
- 四、 明訂「學習型」兼任助理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第四點)
- 五、 明訂「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活動之原則及研究成果歸屬。(第五點)
- 六、 明訂「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爭議處理機制。(第六點)
- 七、 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管理及保障(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 八、 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研究成果歸屬。(第十一點)
- 九、 明訂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應遵守之事項。(第十五點)
- 十、 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權利義務之法令依據。(第十六點)
- 十一、 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發生爭議之處理機制。(第十七點)
- 十二、 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十八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及健全學生兼任助理之管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處理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訂本要點之目的及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含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含課輔小老師)、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p>	<p>明訂學生兼任助理之兼任樣態</p>
<p>三、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二類，如下：</p> <p>(一)「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p> <p>(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六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各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依據教育部及勞動部認定原則，區分學生兼任助理與本校之關係</p>
<p>四、「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p> <p>(一)課程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li> <li>2.該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li> </ol>	<p>明訂「學習型」兼任助理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p>

規 定	說 明
<p>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p> <p>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p>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p> <p>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著作權歸屬：</p> <p>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1.明訂「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活動之原則</p> <p>2.明訂「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成果著作權、專利權之歸屬</p>

規 定	說 明
<p>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共同新型創作人、共同設計人。</p>	
<p>六、「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院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p> <p>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處理。</p>	<p>明訂「學習型」兼任助理爭議處理機制</p>
<p>七、「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p> <p>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p>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進用及勞動契約</p>
<p>八、「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p> <p>「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之保障</p>
<p>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同</p>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之加班</p>

規 定	說 明
<p>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p> <p>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p>	
<p>十、「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依本校「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p>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及差勤</p>
<p>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p> <p>(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p>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研究成果著作權、專利權之歸屬</p>
<p>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各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或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負責。</p>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之保險、退休金</p>
<p>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各用人單</p>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離職</p>

規 定	說 明
<p>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服務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p>	
<p>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終止契約之處理</p>
<p>十五、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p> <p>(二)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p> <p>(三)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四)兼任助理應接受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之指揮監督。</p> <p>(五)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p> <p>(七)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八)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p>	<p>明訂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應遵守之事項</p>
<p>十六、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p>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權利義務之法令依據</p>
<p>十七、「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權責單位協調處理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陳核校長並告知申訴者。對於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p>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爭議處理機制</p>

規 定	說 明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年10月28日第44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及健全學生兼任助理之管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處理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含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含課輔小老師)、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 三、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二類，如下：
  - (一)「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六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該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著作權歸屬：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共同新型創作人、共同設計人。

六、「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院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處理。

- 七、「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依本校「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 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各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

或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負責。

-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服務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 (二)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
  - (三)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兼任助理應接受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之指揮監督。
  - (五)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 (七)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 十六、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 十七、「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權責單位協調處理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陳核校長並告知申訴者。對於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 Q&A

一、「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相關提問

序號	問題內容	回復
1	研究生擔任「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是否為畢業條件如何認定？	<p>有關「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認定應參照教育部處理原則，節錄如下： 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p> <p>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li> <li>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li> <li>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ol> <p>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2	如何證明在這個系統下成為「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	
3	該如何成為「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	
4	大學部學生跟著教授做專題研究，並未修課，該如何認定為「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	

<p>5</p>	<p>「學生生活助學金」是否屬「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現行實務上是由學生服務的單位提交學生出勤表，由學務處生輔組申報生活助學金，日後此模式是否有更動？</p>	<p>一、 依據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上進、敦品勵學，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性。公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p>二、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非屬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p> <p>三、 有關「學生生活助學金」之作業程序將配合教育部處理原則修正現行作法。</p>
<p>6</p>	<p>學校是否能夠以通識名義開設一課程，將過去的 TA 培訓予以課程化，提供給全校 TA 選修，如此是不是可以以學習型的方式聘僱 TA？</p>	<p>一、 依據本校現行教學助理相關辦法，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爰此，依據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現行教學助理制度屬於「勞僱關係」，應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p> <p>二、 103 年度本校教學助理約 1000 餘人，學校總人數約 6000 餘人，若以全校名義開設課程並納入課程或畢業條件之一部分，恐影響無意願擔任教學助理之其他同學，爰此，是否以課程學習之方式設置「課程學習助理」，基</p>

於尊重各系所課程開設自主原則，宜回歸由各系所依課程屬性及其多元化進行設定是否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所訂「課程學習」定義為宜。

三、 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所訂「課程學習」，學校規劃學習型兼任助理時，學習關係應呈現之依據、目的、範疇與要件皆有所規範。屬課程學習則訂定學習準則或評量方式或學分；如屬畢業條件則納入畢業條件規範之，任何學習活動均屬明定公告據以實施。

若為課程學習：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四、 惟勞動關係之有無，勞動部於相關公聽會解釋略以：「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等原則，作綜合判斷。而所稱從屬性，即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指揮監督關係)，同時從雇主處獲有從事上述勞動對價之工資(對價關係)。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係依從屬性之多寡或程度綜合判斷勞動關係之有無，並非全有或全無」。

五、 若需申請學習型兼任助理，不宜有「聘僱」之概念與「勞僱」之事實。

六、 另提供勞動部、教育部對於兼任助理相關問答供參酌：

(參考網址：<http://www.mol.gov.tw/topic/23616/>)

**某校方提問：**

本校教學助理 TA 是否符合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份，或為畢業之條件」？

**教育部回應：**

由學校依照教學助理之實施目的分流後，屬教育實習性質者可歸為課程學習的一部分；如屬系所人才培育之目標而列入畢業條件者，本部亦尊重。

**某校方提問：**

從屬關係和對價關係之認定，在學習型和勞動型有何差異？1. 在學習型中也有「指導」、「考核」、「給評」和「核定獎助金」之指導人員或老師，和勞動型的「從屬」如何區分？2. 核定獎助金如果以「分表為級距」，可視為對價關係嗎？例如以 60 分以上核定 1,000、70 分以上 2,000 元諸如此類核發狀況。

**勞動部回應：**

「學習型」兼任助理中，「指導」、「考核」、「給評」和「核定獎助金」，須依據教育部所定原則，明確將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若是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進用、工作內容、報酬支給、出勤管理及終止契約等事項，具有一定之權限或最終決定權，則屬於指揮監督，為「人格從屬性」之參酌因素之一；若兼任助理領取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例如以工作時數作為支付報酬之基準，或兼任助理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歸屬於學校，即屬於「經濟從屬性」參酌因素。是否為「勞動型」兼任助理，應參酌上開從屬性因素作綜合

		判斷。
--	--	-----

## 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相關提問

序號	問題內容	回復
1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該如何支付？	<p>一、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之支付分為個人自付額(20%)、機關補助(70%)及政府補助(10%)。</p> <p>二、 個人自付額部份將於學生所支領費用中由學校代扣，機關補助部份將依學生兼任助理型態(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由不同經費中支應。</p>
2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如中途欲解聘，其程序為何?有無注意事項？	有關「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解聘，本校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入勞動契約中，以明確之。

## 三、其他

序號	問題內容	回復
1	有關著作權歸屬問題	<p>有關著作權歸屬，應參照教育部處理原則，節錄如下：</p> <p>一、「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p> <p>1.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師參與內容之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為共同享有著作權。</p> <p>2.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共同新型創作人、共同設計人。</p> <p>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p>

		<p>1.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p> <p>2.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p>
2	本校在無額外經費下，影響人數有多少？	<p>一、 研究計畫類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科技部來文，因聘僱「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所支付之保險費若不足可於結案時(結餘款需為零)追加經費，其他非技部計畫於經費中編列支應，故此類學生兼任助理無太大人數影響。</p> <p>二、 教學助理預計將減少 1/2 人數，預計減少 500 位、課業輔導小老師仍維持原數額。</p> <p>三、 工讀生預計減少 1,000 人</p>
3	學生於不同單位擔任各型態學生兼任助理，該如何知道其擔任情形？	針對教育部此政策，本校計算機中心刻正設計、製作系統中，此問題將於系統完成後可解決。
4	配合此政策，科技部來文，因聘僱「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所支付之保險費若不足可於結案時(結餘款需為零)追加經費，學校行政管理費可否配套分擔？	依科技部規定，行政管理費僅能列支非屬經常性之人事支出；故不可用於保險費經常性支出。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Taiwan**

**And**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India (EDI), Gujara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executed on \_\_\_ / \_\_\_ / \_\_\_ (dd/mm/yyyy) between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located at Puli, Nantou County, Taiwan, and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of India (EDI)**, located at Bhat, via Airport & Indira Bridge, Ahmedabad-Gandhinagar Highway, PO Bhat, Gujarat – 382428, with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bilateral cooperation in the areas of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allied areas, as per the details outlined in this document.

### **THE AGREEMENT:**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will include any program offered at either institution which is felt to promote the common goals. However, any specific program shall be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the approval of both institutions. Such programs may include:

- a)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 b) Exchange of students, subject to a maximum of 2 every year;
- c) Collaboration in the area of research projects and publications;
- d) Organization of joint conferences, seminars and workshops;
- e) Undertaking joint student initiatives and teaching projects;
- f) Organization of joint cultural programmes, competitions, etc. and facilitate student particip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ivities mentioned wi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determined and accepted in writing by the responsible authority of both institution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upon signature by authorized officials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will remain

valid for 3 years,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to the other a three-month advance notice in writing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Force Majeure:**

Neither institution sha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non-fulfillment of their respective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due to exigencies of one or more of the '*force majeure*' events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acts like Floods, Earthquake, Strike, Lock-outs, Epidemics, Riots, Wars and Commotions, etc. If the '*force majeure*' conditions continue beyond six months, the parties shall then mutually decide about the future course of actions.

In witness thereof, this agreement duly signed, on \_\_\_\_\_ September, 2015, at Ahmedabad, in two originals, both in English.

**For & On Behalf of EDI**

**For & On Behalf of NCNU**

Signature: \_\_\_\_\_

Signature: \_\_\_\_\_

**Dr. Sunil Shukla**

Director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India, Ahmedabad  
P.O. Bhat-382 428, Gujarat  
India

Tel: +91-79-23969161/23969163

Fax: +91-79-23969164

Website: <http://www.ediindia.org>

Email: [director@ediindia.org](mailto:director@ediindia.org)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iwan

Tel: +886 49 2910272 / 2910960

Fax: +886 49 2912569

Website: [www.ncnu.edu.tw](http://www.ncnu.edu.tw)

Email: [president@ncnu.edu.tw](mailto:president@ncnu.edu.tw)

Date: \_\_\_\_\_

Date: \_\_\_\_\_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創業發展研究院			
	英文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India (EDI)			
	原文	एन्टरप्रेन्योर डवलपमेंट इंस्टीट्यूट ऑफ इंडिया			
地理資訊	國家	India 印度			
	行政區	Ahmedabad, Gujarat (亞美達巴德, 古吉拉特邦)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Sunil Shukla	先生	職稱	Director
	單位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India (EDI)校長室		e-mail	director@ediindia.org
受薦學校網址		www.ediindia.ac.i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無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EDI 是西印度一所著名的高等院校，有高質量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國內外創新創業人力資源、企業和社會企業人才，以及國際發展人才而著稱；並以研發企業發展相關課程課綱而聞名。學校麻雀雖小，但五臟俱全，國際化進行積極，已和亞非歐洲計超過 70 個國家的高等院校建立合作網絡 (請見附件 EDI at a Glance)。EDI 長期受印度外交部委託，負責於東南亞諸國成立創業發展訓練中心，並為聯合國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 Network of Centres of Excellence for HRD Research and Training 成員之一 ( <a href="http://www.escap-hrd.org/">http://www.escap-hrd.org/</a> )。此外，EDI 學校環境和硬體設備良				

		善優美，該校園於 1992 年榮獲 Aga Khan Award for Architecture 建築獎。 ( <a href="https://en.wikipedia.org/wiki/Entrepreneurship_Development_Institute_of_India">https://en.wikipedia.org/wiki/Entrepreneurship_Development_Institute_of_India</a> )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鄭以萱	職稱 副教授
	單位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電話 #2705/0988-285830
<b>相關單位核准</b>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83		
學校類型	私立		
	教學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1	magazine 'Entrepreneur'	4
	1. Ranked one of the top four B-Schools for Entrepreneurship in India (as per magazine 'Entrepreneur') (2011) 2. Winner of ADFIAP International Award for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 (2012) 3. Honoured with the Dewang Mehta B-School Leadership Award(National) (2011)(2012)  (按：B = Business)		

學生人數		unknown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Sunil Shukla	職稱	校長(Director)
	單位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India (EDI)校長室	e-mail	director@ediindia.org
預期效益		<p>1. 拓植本校海外服務學習據點：透過姐妹校建置，本校師生與 EDI 師生共同籌研和執行國際發展與社會創新服務學習方案。</p> <p>2. 提供海外實習工作機會：透過 EDI 的企業實習課程，提供本校學生跨國和跨文化的實習工作機會。</p> <p>3. 加強本校研究和教學之國際化，尤其增進台印雙邊教研人員的教學、研究與出版之實質合作交流。</p>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p>一年有 2 學期</p> <p>第 1 學期 July - December</p> <p>第 2 學期 January - May</p> <p>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p> <p>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p>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否		
保障住宿		是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2/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英文 IELTS 6.0 (或同等能力標準，如：多益 750、TOEFL ITP 550、TOEFL CBT 213、TOEFL iBT 80)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15 - 2017	

## 附錄

### ●附錄一：專案報告

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心情溫度檢測

(簡報人：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童淑寬約用輔導員，簡報內容見第 58-63 頁)

### ●附錄二：《討論事項》第 3 案附件

教育部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

探索網路社群大數據時代的國際招生策略 - 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試辦計畫

(計畫內容見第 64-93 頁)

附錄一

# 大一新生心情溫度檢測- 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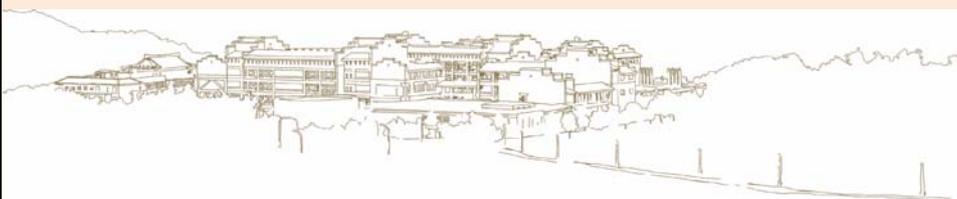
報告人：諮商中心 童淑寬約用輔導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緣起

1. 執行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
2. 了解大一新生生活適應狀況並篩選高關懷學生，提供後續關懷/輔導



## 作法

### 「大一新生心情溫度檢測」線上施測

1. 主題：大一新生心情溫度檢測
2. 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3. 線上施測時間：11/16至11/25晚上10點截止。

3

## 獎勵方式說明

### 1. 團體速度獎（1名）禮卷6千元

以班級為單位，於期限內最快完成95%填答率

### 2. 團體達成獎（通通有獎）

於期限內可完成95%填答率

### 3. 個人參加獎

隨機抽出20名，獲禮卷100元



4

## 施測方式說明

請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心情溫度檢測，共13題。

5

## 施測方式說明 生活滿意度評量表

請您用1-7的量尺，表示你對每一個句子的同意或不同意程度

題目
1.大致來說，我的生活符合我的理想。
2.我的生活現況真是完美。
3.我對我的生活感到滿意。
4.我已得到我所想要生命中的重要東西。
5.假如可以重新來過再活一次，我幾乎不會做任何修改
6.大致來說，我的生活符合我的理想。
7.我的生活現況真是完美。



30分以上：非常滿意現在生活；	15~19：有點不滿意現在生活；
25~29分：滿意現在生活；	10~14：滿意現在生活；
20~24：生活滿意程度一般；	9分以下表示非常不滿意現在生活。

6

## 施測方式說明 簡式健康量表

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

題目	程度
1. 感覺緊張不安。	完全沒有(0)
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微輕(1)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中等程度(2)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厲害(3)
5.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非常厲害(4)
6. 有自殺的想法。	

前五題的總分

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  
6~9分：輕度情緒困擾；            15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



7

## Q&A

**Q1：老師可以知道學生的檢測結果嗎？**

**A1：考量測驗倫理**，若學生勾選「我願意讓我的導師知道測驗結果，好讓他主動關心我」…。將由院輔導員於「測驗結束後1週內」主動告知學生名單。

8

## Q&A

**Q2：如果該班有雙導師，可以怎麼領禮卷？**

A2：只需協調出一位代表領取即可。

**Q3：禮卷可到哪裡簽收領取？**

A3：親洽諮商中心，或聯絡您的院輔導員。

9

## Q&A

**Q4：各院輔導員是聯絡方式為何？**

Q4：人文學院：陳珮青社工師(分機2393)

科技學院：陳珮青社工師(代理)

管理學院：童淑寬 約用輔導員(2331)

教育學院：柯文惠 諮商心理師(2390)

10

## 協助配合事項



11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12

# 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 計畫書

(含申請經費獎勵)

學校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計畫名稱：探索網路社群大數據時代的國際招生策略  
－ 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試辦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5 日

##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66
貳、計畫目標.....	68
參、創新作法.....	74
肆、執行進度.....	74
伍、申請需求.....	84
陸、人力配置.....	84
柒、財務規劃.....	90
捌、空間圖儀.....	91
玖、風險評估.....	93

### 附件

#### 一、校外相關協議

## 壹、基本資料

### 一、摘要表

學校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計畫名稱	探索網路社群大數據時代的國際招生策略 - 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試辦計畫				
執行團隊	校內：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資訊工程系 校外：臺師大應用華語系，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越南孫德勝大學				
試辦期間	2016.1.1-2016.12.31	新增組織單位		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聯盟駐 越南辦公室(設置於越南 孫德勝大學)	
計畫總經費	10,000,000	申請經費	6,000,000	自籌經費	4,000,000
計畫摘要 (每項 150 字 以內)	<p>計畫目標：</p> <p>本計畫的長遠目標，為建立臺灣高等教育在網路社群大數據時代整合行銷的越南聯合招生機制，期待整合大學資源進行聯合招生，擴大行銷力道，在各校在彼此合作的情形下，營造統一形象、發揮整合行銷及單一窗口功能的加乘效果，同時簡化越南學生申請流程，藉以有效擴充外籍生招生的質量提升。另一方面計畫也將也探索利用網路社群輿情大數據分析技術，以協助各校研擬掌握最有利的宣導作法與招生策略。為協助越南學生來臺的學習適應，計畫也將逐年規劃提供適用越南來臺留學生的各式華語課程，搭配數位、紙本教材，加上大學預備教育基礎學科，量身打造各校越南留學生適性化課程。</p>				

	<p>創新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外籍生聯合招生：摒棄各校單打獨鬥的窘況，整合資源加大行銷力道，透過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的經驗典範轉移，建立外籍生聯合招生的創新機制。</li> <li>2. 招生業務大數據科學化：探索以網路社群大數據的技術來進行招生行銷，有效運用社群網路媒體服務，改善宣導成效，讓招生業務推動事半功倍。</li> <li>3. 擴展僑生先修部服務對象，跨校整合華語教學資源，提供外籍生更佳的華語教學服務。</li> </ol>			
	<p>產出效益：</p> <p>一、量化指標及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盟學校第一年有 30 家以上，第二年 50 家以上。</li> <li>◆ 希望第一年草創之初，2016 年秋季班有 500 人以上次透過本聯合招生服務平臺進行報名各校系，第二年 1500 人次以上。</li> <li>◆ 希望越南留學臺灣的人數每年成長 20% 以上。</li> <li>◆ 希望越南來臺留學生華語能力能夠透過一年的密集課程學習，由 A0 或 A1 程度，迅速提升至 B1-B2 程度，以應付日後高教課業之所需。</li> </ul> <p>二、質化指標及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合大學資源，擴大行銷力道：捨棄單打獨鬥，結合我國學術領域或產業發展的優勢，拓展招生來源，簡化招生作業，強調資訊透明，杜絕惡性競爭。</li> <li>◆ 簡化越南學生申請流程：單一窗口索取招生資訊，一次報名，多元選擇，簡化表件驗證程序，降低報名成本，並享有報名前後、錄取前後之升學諮詢輔導服務。</li> <li>◆ 招生業務科學化：培養大數據人才，利用網路社群輿情大數據分析技術，開發完善的資訊系統，進行系統化科學化分析，以調整招生策略。</li> <li>◆ 華語課程適性化：透過密集華語課程，結合數位科技，短時間提升學生聽說讀寫能力，並且提供大學各基礎學科先修教育，無縫接軌臺灣高教環境。</li> </ul>			
聯絡人	姓名	洪政欣	單位職稱	國際長
	聯絡電話	( )	手機	0933-47553
	e-mail	<a href="mailto:jshong@ncnu.edu.tw">jshong@ncnu.edu.tw</a>		

## 貳、計畫目標

### 一、理念及目標

在全球化、區域整合以及少子化的多重效應，造成臺灣高等院校前所未有的危機，擴大境外生生源是短期內解決大學危機的最好方法，其中，在僑生招生部分近年有相當的成長，陸生部分則受限於兩岸的政治氛圍，短期無法大幅開展。在外籍生部分，目前成效則相當有限，其主要困難點包括諸如台灣各大學的國際度知名度普遍不足、外籍生畢業後留台就業的限制多且薪資不佳、英文授課環境不盡完善等等因素。欲擴大外籍學生來臺就讀的規模，需要透過政府帶動，包括教育部門、勞動部門、經濟部門的整個配套措施之改善，各大學院校國際化的拓展也勢在必行，必須廣開英語化與國際化課程，否則前途堪慮。

更甚的是，少子化不僅帶來了各校生源的縮減，更帶來了整個高等教育研發能量的匱乏，未來在學術表現萎縮的情況之下，臺灣整體高教品質在國際學術舞台上無法與科研大國競爭，恐怕更無機會在競爭白熱化的國際高教市場分得一杯羹！

圖：少子化帶來生源的匱乏，也深切影響未來學術界的研發能量

**現階段各校外籍生招生單打獨鬥的窘境：**在僑生招生方面，近年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整合資源，充分發揮整合行銷與聯合作戰的成效。就外籍生部分，無奈，現在卻都是各校自己在外面衝鋒陷陣、單打獨鬥，力量太小，甚而各自拉扯，惡性競爭。可以想見，外籍生招生其難度遠高過僑生，卻只能任由各校掙扎，實非上策。同時，許多學校華語教學的資源缺乏，無法提供外籍生最佳的教學輔導，也影響到外籍生就讀這些學校的意願與機會。

**網路社群大數據時代需要新招生策略：**特別的是，在現今Web社群服務與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的年代，網路具有相當高且不斷提升的社會穿透率；而資

訊的傳播門檻遠較以往降低許多，意見領袖的想法和論述，也更容易透過網路部落格，結合網路社群服務迅速蔓延。面對網路新世代的族群，除傳統與各國師長、官方的關係建立外，更應思考到網路社群的年輕族群意向，積極利用大數據行銷技巧，探勘與分析 Facebook 等網路社群上外籍學生的發燒話題與最夯的時事，趁勢建立臺灣高等教育專業優質時尚的形象，幫助各校找出最佳的招生機會。這類的大數據技術有相當的門檻，其投資行銷金額較大，單一學校不盡然有足夠的資源來執行，亟需整合公部門及各校的資源來進行，才符合其成本效益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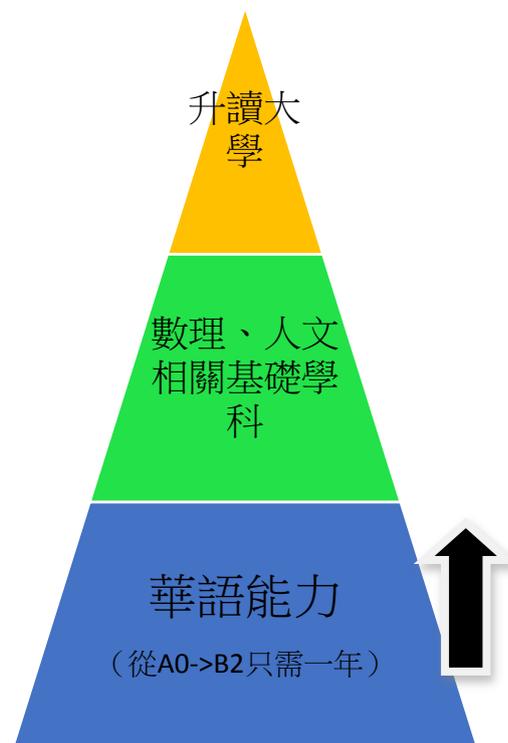
**計畫願景：**有鑑於此，本計畫的願景就在探索適合在網路社群的大數據時代的海外招生策略，期待整合主管單位及各校資源，進行台灣高教的整體行銷與聯合招生，有效擴充外籍生招生的質量。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 (二) 計畫目標：

本越南聯合招生試辦計畫由國立暨南大學國際大學、臺師大華語教學系、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越南孫德勝大學等單位，主要目標在整合各校資源，建立一個聯合招生的平台，開發應用網路社群大數據技術，探索針對網路社群的大數據時代實施的海外招生策略，協助各校擴大越南外籍生生源，期待兩年試辦計畫的目標如下：

1. 整合大學資源進行聯合招生，擴大行銷力道：捨棄單打獨鬥，有效整合各類招生宣導作法，統一資源運用以擴大宣導效果；集中人力、物力，拓展招生來源，杜絕惡性競爭，避免各校「一窩蜂」搶攻現象，造成越南學生「比價」心理，協助各校在彼此合作的情形下，有著統一形象及行銷窗口的加乘效果，期待有效擴充外籍生招生的質量提升。
2. 簡化越南學生申請流程：單一窗口索取招生資訊，一次報名，多元選擇，簡化表件驗證程序，降低報名成本，並享有報名前後、錄取前後之升學諮詢輔導服務
3. 招生業務大數據科學化：培養大數據人才，利用網路社群輿情大數據分析技術，開發完善的資訊系統，進行系統化科學化的分析，配合越南高等教育學生需求及學生特質分析，規劃適宜宣導場域與主軸；以協助各校研擬掌握最有利的宣導作法與招生策略。
4. 期待第一年號召聯盟學校 30 家以上，第二年 50 家以上。預計第一年有 1000 人以上次透過本聯合招生服務平臺進行報名各校系，第二年 1500 人次以上。

5. 銜接大學與研究所無縫接軌：以臺師大僑先部作為大學先修教育的搖籃，兼具提升華語能力、相關課程修習、住宿生活照料三大優點。藉由各階段「分期」語文課程訓練，使不同程度的學生，在閱讀、寫作、口說及聽力各項能力皆能獲得完整提升，以具備後續銜接國內大學之基礎語文能力。各校錄取的新生入學前，除了可修習華語課程外，亦可選修有興趣之大學先修課程，奠定基礎學科能力。並且提供學生住宿，住在校內即可獲得食宿與生活照顧全方面之關照，學習無後顧之憂；同時也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內規劃之各種活動及社團，協助學生更融入適應在臺生活。



本計畫將以兩年的時間來試辦越南聯合招生系統，而長遠看來，也寄望未來能藉由越南聯合招生的經驗，與各地的臺灣教育中心合作，將大數據聯合招生的機制應用到包括菲律賓、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期待為各校在東南亞區域持續擴展現有的外籍生招生規模。

## 二、與學校中長程發展之關聯性

本校創校以來校務發展築基於「增進僑教功能、推展國際交流」的設校宗旨，主辦全國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協助各校辦理海外招生活動。近年積極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之發展，經營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2014年並增設東南亞學系，致力於東南亞人才培育，以做為本校中長期策略發展之重點項目之一。本創新轉型計畫係基於多年來主辦僑生聯招及深耕東南亞的經驗，將外籍生聯合招生模式向前推動，以回應台灣因少子化所帶來的內需短缺問題。

### (一) 全國海外聯合招生事務的主辦學校

本校設校宗旨之一即為發揮「僑教」功能，吸引海外優秀華僑子弟返國就讀也就成為重要的使命。暨大負責主辦全國海外聯合招生業務已近20年，組織及協助國內大學校院前往港澳與東南亞國家招生，規模與成效同步擴大。

報名人數已從 10 年前的 3000 人，成長到 13000 人(包含學士、碩、博士班及僑生先修部)。繼 2012 年香港中學學制變革後，港生來臺就讀人數大幅增加，加上海外聯招制度及活動，屢受各大學及東南亞國家(特別是馬來西亞)的信賴、好評與獲致之佳績，帶動近年暨大與全國各大學校院招收海外學生的高潮。

## (二)全國唯一的東南亞教學與研究體系

政府在 1993 年啟動「南向」政策，本校在 1995 年設校伊始即成立全國第一個「東南亞研究中心」，其後陸續成立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1997)、在台北市上課的碩士在職專班(2006)以及博士班(2008)。本校東南亞研究所的課程特別著重東南亞在台灣的再現，這主要是以互為主體的觀念去理解與研究在台灣的東南亞移民、移工與新台灣之子，是一種在地視野的開拓與多元文化的紮根。此外，本校特別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包括越南語、馬來語、印尼語以及泰語，培養學生東南亞語言的能力，使得國際移動力成為可能。2014 年成立「東南亞學系」，開始招收大學部學生；這是國內的創舉，同時也建構了國內唯一完整的東南亞教學與研究體系。在既有的東南亞研究與教學基礎相向下紮根，同時擴及教育、社工、管理與科技等領域，能培育更具語言能力與專業知能的東南亞事務專才。

## (三)經營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多年

東南亞與台灣之間的貿易投資、勞動力輸入、婚姻移民以及文教交流關係日益密切且深化，不僅台灣政府部門、產業界、教研機構以及海外台資企業對於東南亞人才需求殷切，東南亞國家也對台灣企業經營與發展經驗深感興趣；本校負責的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歷經多年努力，透過舉辦台灣高等與技職教育展、留學台灣講座、開設華語班、職業媒合與志工服務等，累積與越南深厚友好的關係；近年來越南籍學生已成為台灣外籍正式學生首位，顯見深耕越南的成績。

## (四)本校資工系重點發展領域重點是大數據資料中心建置及營運

本校資工系 2015 年受科技部補助 925 萬，開發網路社群大數據技術以建置“綠能低碳社會溝通之議題分析與知識發掘平台”，是國內少有的網路社群輿情分析的專業團隊。另，資工系近五年也受教育部國教署及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委託建置包括全國高中職數位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各式行政資訊系統，五年來總經費近 5000 萬元，對大數據系統的建置與資料探勘及分析有相當的基礎。本計畫將以資工系的技術團隊為基礎，進一步將相關大數據技術及經驗

應用到海外招生的面向，期望可以利用資訊技術協助各校開拓外籍生的生源。  
資工系 2015 年主要之大數據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如下：

綠能低碳社會溝通之議題分析與知識發掘平台	2015/03/01 - 2015/12/31	925 萬
國教署 104 年度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營運計畫	2015/01/01 - 2015/12/31	445 萬
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資訊系統營運計畫	2015/01/01 - 2015/12/31	319 萬
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學籍管理系統維護及 104 年度學籍申報作業營運計畫	2015/01/01 - 2015/12/31	450 萬
國教署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	2015/01/01 - 2015/12/31	375 萬

程資料庫建置計畫		
國教署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 資訊整合平台建置計畫	2015/01/01 - 2015/12/31	320 萬
教育部擴大建置海外人才庫協辦計劃案	2015/01/01 - 2015/12/31	148 萬

表：本校資工系 2015 年主要之大數據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 參、創新作法

### 一、創新原型或圖像

本計畫主要創新作法包含以下兩個面向：

#### 1. 外籍生聯合招生，整合資源加大行銷力道：

本校透過多年來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的經驗典範轉移，透過聯合招生的策略，捨棄單打獨鬥，有效整合各類招生宣導作法，統一資源運用以擴大宣導效果，協助各校在彼此合作的情形下，有著統一形象及行銷窗口的加乘效果，期待有效擴充外籍生招生的質量提升。

#### 2. 開發網路社群大數據技術，研擬針對網路世代的招生行銷策略：

網路社群具不斷提升的社會穿透率，各種意見透過網路部落格，結合網路社群服務迅速蔓延。因此，本計畫擬探索以網路社群大數據的技術來進行招生行銷，補足傳統仰賴教育展、網站宣導、學校人脈關係的招生方式，以期有效運用社群網路媒體服務，迎合網路新世代的文化，改善宣導成效，讓招生業務推動事半功倍。

#### 3. 擴展僑生先修部服務對象，提供外籍生更佳的華語教學及先修服務：

目前許多學校華語教學的資源缺乏，無法提供外籍生相關的教學輔導，影響到外籍生就讀這些學校的意願與機會。本計畫擬結合臺師大華語系及僑生先修部資源，提供各校錄取新生適性化華語課程，透過密集華語課程，結合數位科技，短時間提升學生聽說讀寫能力，並且提供大學各基礎學科先修教育，無縫接軌臺灣高教環境。

### 二、具體內容

為實施上述創新原型與方案，本計畫營運規劃包含幾個向度：

#### (一) 召集越南聯招聯盟學校，協調制訂聯合招生標準作業流程

本計畫擬提供各校越南聯合招生及整合行銷的服務，並於本 2015 年 8 月 10 日已舉辦了第一次越南聯合招生服務平台說明會，有近 40 家大學校院參加，對聯合招生的方式有相當的討論，並有了初步的共識。相信在本創新轉型計

畫更多的資源挹注支援之下，會有相當多的學校加入聯盟，預計試辦計畫第一年有 30 家大學參與聯盟，第二年可望增加至 50 家大學參與聯盟。

聯合招生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 ◆ 邀集有意招收越南學生之大學組成「越南聯合招生聯盟」
- ◆ 調查彙整聯盟學校招生名額及其系所分則，登錄於聯合招生入口網站
- ◆ 共同辦理宣導、講座、教育展、刊登廣告等
- ◆ 建置越南學生雲端報名系統，提供單一窗口受理報名
- ◆ 報名網站受理、提供線上及現場諮詢輔導服務(接案→(轉介→)處遇→匯集 Q&A)
- ◆ 協助各生辦理學歷證件驗證：與外館協商身分及學歷證件之驗證程序(與報名同步進行)、提供證件翻譯協助服務(統一由本校越南學生協助處理，且價格應低於目前越南市場價格)
- ◆ 協調臺灣教育中心辦理華語文或英文測驗
- ◆ 線上分送申請表件至各生志願之各大學審查
- ◆ 各大學審查完成之後公告錄取結果，並製發入學通知書供錄取學生持向外館申請來台簽證
- ◆ 辦理赴臺行前說明會、開設華語課程加強班、單一窗口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各項文件：含護照與簽證、財力證明、留學或研究計畫書、健康檢查證明等。

圖：越南聯合招生的任務分工

(二) 建置聯招服務之入口網站、強化越南語文招生資料製作

目前在越南，相關的留學資訊泰半由當地留學仲介所提供，錯誤及誤導偏頗資訊充斥，相當程度影響越南學生對臺灣高等教育的認識。而臺灣各校的招生網站分散在各校網站，其資訊的提供以及線上申請的流程，非針對越南學生設計，造成行銷的困難以及越南學生的使用上的不便。本計畫將建置一個聯盟學校共用的入口網站，提供各校招生資訊公告及外籍生線上申請使用。計畫將協助各校進行相關文宣的越南文翻譯，目標在建立一個越南文的臺灣高等教育權威網站，提供正確的留學臺灣資訊，簡化越南學生申請的作業，另一方面，也增加在搜尋引擎的排行，以利後續的行銷。本系統將運用雲端服務來進行系統設計，以承受可能的跨國網路頻寬及系統效能壓力，務求越南學生能夠順暢便利的進行線上申請。

(三) 彙整各校研究獎助金、營造亮點行銷、結盟越南留學業者辦理說明會

短期而言，目前臺灣高等教育在越南招生恐怕還只能推出大堆頭的獎助學金作為行銷亮點，也是唯一可使越南留學業者申請進入越南各單位宣導的主要籌碼。這幾年政府各部會推出的臺灣獎學金名額稀少，難吸引群眾目光，而臺灣各校受到經費緊縮的影響，要提出大規模的外生獎學金恐也心有餘而力不足。唯現階段因為少子化的影響，少數明星校系以外的研究所招生質量大幅下降，造成許多研究計畫無人可擔綱執行的窘境，有鑑於此，本計畫將號召聯盟學校彙整校內教授們的研究助理（RA）職缺，期待統合成類似”臺灣科研500獎學金”之類的行銷亮點與話題，型塑臺灣高教優質形象，並供傳媒整合行銷，並有利於合作的越南留學服務業者進行行銷宣導。

計畫協助各校建立合宜與各類型的學費獎助標準，給予合適的獎助對象，避免國內各校紛歧的獎助，一方面產生學生比價心態，另一方面也造成學生無所適從的現象。計畫將委託各城市留學服務業者巡迴各地舉辦台灣聯盟學校獎學金說明會，並於每年三月擇定幾個城市舉辦教育展，除胡志明及河內兵家必爭之地外，更多著重在諸如峴港、大叻等二線城市，期待在二線城市尚未成為高教競爭紅海之前，將臺灣高等教育以物超所值的優勢，深植在當地學生的心中。

#### (四) 利用 Big Data 大數據技術，強化網路社群上之留學臺灣宣導

進行高等教育行銷時，如果未能掌握民意動向往往難以收效，甚至於損及臺灣高教信譽。在現今 Web 社群服務與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的年代，網路具有相當高且不斷提升的社會穿透率；而資訊的傳播門檻遠較以往降低許多，意見領袖的想法和論述，也更容易透過網路部落格，結合網路社群服務迅速蔓延。因此，以公開說明會或教育展的宣導，固然是基本的方式，但有效運用社群網路媒體服務，與越南學子能進行多元溝通，更有助於改善彼此的溝通瞭解，讓宣傳的效果推動事半功倍。

為順利達成此目標，本計畫整合的資訊服務團隊，將開發 Web 社群資訊平台服務，建立新的社群招生行銷模式。基於搜尋引擎和 Web 技術，本計畫將由越南學生族群社群蒐集相關資訊，並蒐集與分析年輕學子的意見，以供聯盟學校擬定及機動調整招生策略。計畫整合搜尋引擎和 Web 技術，蒐集與各校辦學資料、Web 內容、社群意見和社團活動等資訊，建立越南生留學臺灣的巨量資料庫系統，也做為留學臺灣的 Q&A 說明。再運用資料探勘、文字探勘、資訊擷取技術，分析 Big Data 進而擷取留學的相關「人事時地物」，分析彼此間關連，建立留學臺灣知識庫，建立問題導向社群意向分析與研究支援平台，以探討如何運用網路科技掌握社群的意見動向，作為招生政策及聯盟學校辦學國際化的重要參考。計畫將建立群眾議題資訊彙整平台，隨時間分析重要趨勢，在發掘趨勢議題時，就可以先發佈相關議題到社群，在持續蒐集資訊分析趨勢變化，累積重要議題概念與意見領袖論點。同時也持續蒐集社群回饋，做為各校文宣及辦學政策參考。

#### (五) 建置數位 APP 華語教材，推廣華語課程

華語班之課程，課程設計，包含，閱讀、寫作、口說及聽力各項能力。一般共分為六種課型，分述如下：

1. 科普華語：本課程以科普雜誌、書報文章為教材，藉由多元化活動強化華語語法、語句、語用能力。設計適性閱讀課程，結合 CRIE、DACC、CASTLE 幾項技術，提升閱讀與學習效率。期待夠過此課程，能讓學生擴充詞彙、熟悉書面用語、提高對科學的認識，並在參與過程中樂於使用華語表達。
2. 國際新聞：本課程由教師自編教材，旨在透過國際新聞的講授、分析、討論，培養學生的國際觀。宏觀方面，從科技與交通工具的進步促使「地

球村」概念的成真入門，介紹「全球化」在經濟、政治、社會、文化、醫療、生態等層面對各國造成的巨大變動，以及對每個個體的影響為何。微觀部分，以世界各國發生的重要新聞為例，要求學生根據這些事件進行批判性思考，並以流暢的口語表達自己的見解，與其他來自不同國家的同學彼此討論交流，學會全面性探討事件的優劣損益之處。期使僑生與國際學生在此全球化時代找到自己的定位，以及未來發展的可能方向。

3. 口語簡報表達：本課程由教師自編教材，搭配 SmartPinyin 平臺授課。內容分兩大部分，一為口語表達，二為簡報表達。前者從肢體語言、說話方式、敘述內容等角度深入，並且利用 SmartPinyin 平臺，矯正學生發音；後者則根據學生之簡報製作，在版面設計、圖文比例、視覺感受等方面給予指導，是一門理論搭配實務之課程，訓練學生每次開口說話時，皆能以自信的態度、從容的舉止、清晰的口條進行表達。期使學生不但在課堂上具有上台報告之基礎能力，精通說服他人之技巧，在日常生活、乃至往後的工作職場中，亦能與人溝通無礙，同時受人歡迎。

口說辨識結果						
題號	題目	正確發音	您的發音	聲母辨識	韻母辨識	聲調辨識
1	sheng1 (shēng)	PLAY	PLAY	GOOD	GOOD	3
2	qiu2 (qiú)	PLAY	PLAY	GOOD	GOOD	3
3	ni3 (nǐ)	PLAY	PLAY	GOOD	GOOD	3
4	re4 (rè)	PLAY	PLAY	GOOD	GOOD	4
5	san1 (sān)	PLAY	PLAY	GOOD	GOOD	5

回到測驗 進入課程

4. 進階專業華語：進階專業華語使用的教材為《實用視聽華語第二冊》，內容包含生活詞彙外，同時延伸相關文化等專業詞彙，搭配語用教學及文章訓練，協助學生學習以完整篇章表達自我想法。
5. 華文寫作指導：本課程以《漢字積木》教材為基礎，以集中識字的方法，帶領學生在短時間之內，迅速學會日常生活用字，強化字彙量。並且實地引導學生將自我介紹改寫成自傳，將華文寫作能力由口語轉化為書面語。結合 AES-HAN 寫作教學平臺，帶領學生實地撰寫自傳、讀書計畫等文件，以因應日後升學之所需。

6. 多元文化與社會：本課程選擇以臺灣、中華民俗文化為基礎教材，探討各國文化差異，並運用翻轉教室概念，引導學生上台進行中文聽、說、讀、寫之演練。經課程訓練，預期學生能增進對各國文化之認識，並加強思辨邏輯與中文表達能力。

除正規華語課外，同時也會開設相關課程供學生選讀。學生可就個人學習狀況，自由選擇是否繳交學分費後上課，增加課程彈性。如此一來，華語班除可協助學生提升華語能力外，學生也能就個人未來志趣選擇適當之課程。華語文課程將結合本校碩士學位學程及語文中心之師資，搭配現有適合僑外生同學之教材，以提供全方位配套課程同時併行，循序漸進教導同學學習華語文內容。在經過密集華語課程及大學先修選修課程的訓練之後，將提供學生數位化科技的檢測平臺，量化分析學生語言能力，讓學生清楚認知，自己語言能力的不足處，有效強化弱項。

由於目前越南學習華語者，大多為中文系所學生，當非中文系越南學生來臺留學後，因華語程度高低不一，針對本計畫短期標的族群-科技領域的研究生，必須開設合適的短期華語課程，運用適當的華語教材與華語 APP 網路學習教材等，補強越南學生的華語能力，增強來臺就讀研究所的意願與信心。本計畫與臺師大應用華語文學系合作，採用由臺師大應用華語文學系與教育心理輔導學系共同編撰的《我也繪漢字》、《漢字積木—字本位學習法》華語教材以及網路 APP 與教學平臺等輔助教材，解決華語文學習上漢字的辨認與書寫之難題，並提昇越南留學生的華語文能力。

1. 《我也繪漢字》利用鏈接圖記憶法 (Key-image Picture Mnemonic)，採取「圖像本身直接象形」法，提供漢字學習者一個圖像，此圖像的某些部分與漢字的字形相近，同時又能讓觀看者聯想到漢字的字義 (英文翻譯)。學習者可以透過此圖像，同時連結漢字的字形與字義。針對常用部首及常見漢字，採取以圖領字，以字擴詞，以詞帶句的教學模式，鞏固培養學生識字及書寫能力，激發學習者興趣。《我也繪漢字》一套二冊共 12 個主題，包含 216 則漢字鏈接圖，幫助 CFL/CSL 初學者學習基礎漢字。每冊內容分漢字知識、漢字鏈接圖、總複習三大單元。適用對象為零起點至 A1 級的學習者。《我也繪漢字》另外開發的網路 APP 輔助工具—漢字 APP，包括了紙本教材內容，增加字詞發音功能與漢字鏈接圖像動畫版，讓學習者有效學習。

除了採用符合心理學與語言教學理論的學習模式，包含本研究所創發的漢字鏈接圖記憶術與閱讀結合的訓練，同時具有學習追蹤的功能，亦提

供學習與測驗等功能。在學習與測驗的介面下，亦可針對學習者自己本身欲加強練習或學習者易犯錯的單字加以註記，並於系統中收藏，以利學習者在學習上能夠對該字提高學習頻率。

2. 《漢字積木—字本位學習法》以字本位教學為編寫概念，將國內外數個語料庫交互統計後，歸納出字頻高且構字能力強的漢字作為編寫基礎，以部件分類衍生部件字，透過「集中識字」模式，強化華語學習者對漢字形音義的理解。以部件帶字為選字原則，由部件識字、以字構詞、以詞組句、建構課文篇章。課文內容以學生溝通需求為主，結合各種生活情境對話，增進學習效益。

《漢字積木—字本位學習法》一套二冊共 20 課，包含 33 個漢字部件，469 個部件字。每冊內容分部件字、課文、課文字、句型練習、漢字積木、漢字記憶術、漢字小知識、總複習等八大單元。適用對象為 CEFR A2-B1 級學習者。



除紙本教材外，臺師大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共同建置了華語文全字詞教學平臺(eMPower)，以《漢字積木—字本位學習法》為基礎結合科學研究、獨創教學模式、語音辨識與手寫診斷系統，學習者透過此一教學平臺循序漸進的學習漢字。

### 三、發展優勢

本團隊執行本越南聯合招生計畫的基本 SWOT 分析如下：

### 1. 優勢

- ◆ 本校海外聯招會工作團隊具有經營全國僑生海外聯招多年的經驗，與各校及僑居地關係緊密。
- ◆ 本校經營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多年，課科所及東南亞系教師群對越南的政經情勢及教育現況有深入了解。
- ◆ 本校資工系團隊多年來負責建置”綠能低碳社會溝通之議題分析與知識發掘平台”、全國高中職大數據資料庫、海外人才庫等等系統，大數據系統之研發經驗豐富。
- ◆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臺師大僑先部以六十年辦理大學先修教育之經驗，過去共有 1,179 位越南僑生在此結業，順利升讀國內各大學。對於來臺升學之越南外籍學生，除了能提供密集華語加強課程外，還有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憲、計概、物理、化學、生物各基礎學科，提供選修。師資皆為台灣師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約 150 人，並有近 80 位博士、超過 54 位碩士，教師陣堅強。能夠有效幫助外籍學生順利銜接大學與研究所課程。臺師大應用華語文學系具有豐富的華語師資培育及華語教經驗，近年來則致力於華語文數位平臺教學發展，對以科技為對象的研究生運用數位教學可以提昇其學習興趣並提昇學習成效。
- ◆ 越南孫德勝大學是近年在越南發展最迅速的大學，學校具有高度的自主權，其國際化的程度實超過國內各大學。在深耕越南教育多年的林蘋教授今年受邀任教於孫德勝大學，實際負責國際教育業務的拓展。本計畫將與林蘋教授密切配合，進行越南當地的行銷宣導服務，相信以孫德勝大學高效率的行政，再加上林蘋教授在越南多年的經驗，本計畫得以突破臺灣既有的招生規模。

### 2. 劣勢

- ◆ 目前各國都在越南主要大城市投注相當資源，高教競爭激烈，臺灣的高教吸引力尚無法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抗衡。
- ◆ 目前臺灣的英語化教學環境不佳，各校教師對英語化教學抗拒性強，恐怕會影響到招生成效。
- ◆ 海外行銷的運作方式不比臺灣，在國立大學相關人事制度及經費核銷規定嚴格，恐怕無法執行較佳的行銷策略。

### 3. 機會

- ◆ 臺灣高等教育面臨前所未有的大挑戰，各校若不摒棄單打獨鬥的風格，恐怕只能面對大退場。
- ◆ 明星校系之外研究生人力逐步匱乏，教師開設英文授課以吸引優質外籍研究生的誘因逐步擴大。
- ◆ 臺灣資訊產業轉型在即，政府挹助相當資金發展大數據產業，相關大數據技術逐步成熟穩定。
- ◆ 越南近年經濟穩步趨堅，未來幾年有經濟實力留學的學生數將往上攀升。

#### 4. 風險

- ◆ 英文課程的不足的風險：各校的英文課程多數未成氣候，影響越南來臺就學的人數。
- ◆ 行銷亮點不足的風險：國際高等教育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臺灣各校吸引留學生的誘因薄弱，而整合行銷的效果往往需要時間累積，本方案不易在短期內展現大幅的成效。

針對上述各個潛在風險，計畫提出以下相關因應措施：

- ◆ 各校英文課程的不足的因應措施：各校研究所這幾年因少子化危機招生困難，以至於越來越多研究計畫無人擔綱，明星校系以外的教授們逐漸別無選擇，只能仰仗外籍學生填補人力，預計各校的英文課程應該可以趁此機會相當程度的擴張。
- ◆ 行銷亮點不足的因應措施：本計畫規劃號召科技類的研究所教師們，提出各研究計畫的研究助理職缺，整合成臺灣科研 500 獎學金，由計畫與越南在地留學服務業者進行策略聯盟，提供獎學金說明會及留學專業諮詢，在搭配大數據網路行銷策略，提高臺灣高等教育在越南的能見度。

## 肆、執行進度

### 一、進度規劃

本越南聯招試辦計畫為期兩年，在第一年側重在聯合招生及大數據輿情系統的規劃建置，預計將結合 30 家的大學聯盟強攻越南市場，第二年之後則期待結合 50 家的大學聯盟。計畫期程內預計之執行進度如以下甘特圖所示。

工作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第一 季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第一 季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第一 季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2016 年主要業務項目												
號召聯盟學校 30 家以上，制訂聯招生規範	■											
建置聯合招生資訊及大數據分析平臺	■	■										
協助各校製作越南語數位文宣	■	■	■	■								
網路社群經營宣導臺灣留學	■	■	■	■								
越南教育展及獎助學金說明會	■	■										
留學前說明會			■									
聯盟學校檢討會議				■								
2017 年主要業務項目												
號召聯盟學校 50 家以上，制訂聯招生規範					■							
協助各校更新製作越南語數位文宣					■	■	■					
網路社群經營宣導臺灣留學					■	■	■	■				
越南教育展及獎助學金說明會					■	■	■	■				
留學前說明會							■					
聯盟學校檢討會議								■				
2018 年主要業務項目												
號召聯盟學校 50 家以上，制訂聯招生規範									■			
協助各校更新製作越南語數位文宣									■	■	■	
網路社群經營宣導臺灣留學									■	■	■	■
越南教育展及獎助學金說明會									■	■	■	■
留學前說明會											■	
聯盟學校檢討會議												■

## 二、進度查核

### (一) 自我評估機制

由於所有團隊成員皆參與本方案，因此收集所有團隊成員的執行意見，就成為評估資料的來源，包括顧問、行政、資訊各組成員，以及各聯盟學校及越南網路社群意見都是重要的評估資料；而會議紀錄、相關指標之數據、問卷調查、訪談，以及觀察紀錄等，亦都是評估的重要證據。評估會議大概可以分為以下各類：

1. 每月召開工作進度檢視會議，留存相關會議紀錄和參考資料。
2. 每季與臺師大及孫德勝大學召開視訊會議，針對合作議題進行討論。
3. 每半年召開工作檢討會議，檢視績效指標和半年工作成效，並撰寫報告。
4. 每年召開一次全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檢視績效指標和全年工作成效，調整運作策略。

### (二) 外部評估機制

1. 每半年繳交「運作和成效報告」至教育部。
2. 教育部派員至本校進行方案評鑑。
3. 定期與聯盟學校召開檢討會議
4. 定期與教育部駐外單位召開檢討會議

## 伍、申請需求

### 一、適用法令彈性

※請參照前述第一階段法令鬆綁所列項目，逐一說明學校規劃創新計畫擬向本部申請適用的法令彈性。

鬆綁項目	申請適用彈性的理由	突破現行規定後的作法
無	無	無

二、獎勵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單位		計畫名稱：探索網路社群大數據時代的國際招生策略 - 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試辦計畫					
計畫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10,000,000 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6,000,000 元，自籌款： 4,0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碩士級專任助理(暨大)	42,630	24(一位專任助理)	1,131,270	含勞健保、及勞退新制單價42,630元+1.5個月年終獎金		
	博士級助理研究員：大資料系統分析師	68,990	12	1,061,019	含勞健保、及勞退新制單價42,630元+1.5個月年終獎金		
	碩士級專任助理(臺師大)	42,630	24(二位專任助理)	1,131,270元	含勞健保、及勞退新制單價42,630元+1.5個月年終獎金		
	人事費小計			3,323,559			
業務費	文宣媒體製作及宣傳費用	30,000	12	360,000			
	華文閱讀教材	1,000	200	200,000	多本華語文閱讀教材		
	越南外籍生教材補助費	5,000	60	300,000			
	語文能力數位施測費	500	200	100,000			

申請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單位				計畫名稱：探索網路社群大數據時代的國際招生策略 - 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試辦計畫			
計畫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10,000,000 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6,000,000 元，自籌款： 4,000,000 元							
	國內外差旅費	60,000	10	600,000	含機票費及海外日支生活費等		
	越南辦公室租金	20,000	12	240,000			
	工作費	50,000	12	700,000	越南辦公室營運人力費用		
	雜支	10,000	12	100,000			
	業務費小計			2,600,000			
管理費	管理費小計			76,441			
申請經費總計： 6,000,000							
計畫配合款							
設備費	資訊系統開發			1,500,000		計畫配合款	
	伺服器、資料庫			500,000		計畫配合款	
業務費	教育展			2,000,000		會員學校分攤	
合計				10,000,000			本部核定補助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申請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單位	計畫名稱：探索網路社群大數據時代的國際招生策略 - 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試辦計畫
計畫期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10,000,000 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6,000,000 元，自籌款： 4,000,000 元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陸、人力配置

### 一、執行團隊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專長或實績
1	暨大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國際長	洪政欣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	資訊系統設計、胡志明臺灣教育中心主任、國教署全國高中職大數據資料中心負責人
2	臺師大應用華語系	系主任	林振興	中國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華人社會文化、華語教材編寫、字本位教學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部主任	蔡雅薰	高雄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華語文教學、華語師資培育、華語語音學、華語教材教法
4	越南孫德勝大學	國際中心	林蘋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資訊系統博士	知識管理、國際教育，越南教育
5	暨大課程科技研究所	教授	林志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科技教育、教育統計、越南教育
6	暨大資訊工程系	教授	林宣華	成功大學工程博士	Web mining, big data,
7	海外聯招委員會	副總幹事	李信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	僑生聯合招生招生
8	暨大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組長	洪聖豪	暨南大學資工博士	Web 資訊系統設計

### 二、團隊分工

本計畫由本校國際處主導，成立專案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方案所需之資源、經費、行政、法規、人事等相關事宜；並檢核進度、評估效果、以及成果回報。工作小組共分三組：顧問組、行政組、華語組、資訊組。

1. 顧問組：負責提供國際合作經驗，並接受方案成員諮詢。邀請本校具有國際合作和招生經驗者，擔任顧問組成員，以傳承工作經驗及提供建議；預估成員包括長期參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的本校校長和教務長等、有海外招生經驗之四院院長、東南亞專系所相關師長等。

2. 行政組：負責本創新轉型計畫之設計構想、方案內容、資源募集、工作程序、進度擬定、工作執行，以及評估考核等，即本方案之實際運作單位。目前成員主要為國際處專案團隊，及臺灣教育中心成員等。
3. 華語組：負責課程規劃、教材研發、華語教學，定期召開教學工作坊，並且負責學生各項華語文能力檢測事宜。
4. 資訊組：負責招生入口網資訊系統之建置，及大數據蒐集及分析系統的建置，以本校資訊工程系及國際處專業人力為主。
5. 越南辦公室：設置於胡志明市孫德勝大學，負責越南學生留台諮詢、網路行銷、教育展、說明會等業務。

## 柒、財務規劃

### 一、經費籌措

本大數據越南聯合招生聯盟試辦計畫以兩年為計畫期程，其資金規劃初期以本計畫補助之經費為主要經費來源，另將包括聯盟學校的會員收入以支付教育展及文宣相關費用，日後若招生規模能有效擴展，也預期有學生報名費、華語課程教學等項目收入。本大數據聯盟招生方式若得以達預期的成效，第三年的聯招營運將建請由教育部依循僑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的機制，設立常態性的委員會執行業務。亦考慮由聯盟學校依照外生招生的名額多寡及聯招相關資源的使用情況，繳交會員年費來支撐聯招相關成本。

### 二、財務預測

越南聯合招生試辦兩年期間的財務預測如下表：

年度	收入經費來源	金額	支出項目
2016	本計畫補助款	600 萬	人事費，業務費，行銷費
	教育展各校分攤費用	200 萬	越南教育展費用，行銷費用
	暨大配合款	200 萬	資訊系統建置營運費
	年度營運經費總計	1000 萬	
2017	本計畫補助款	600 萬	人事費，行銷費用
	教育展各校分攤費用	300 萬	越南教育展費用，行銷費用
	暨大配合款	100 萬	資訊系統營運費
	年度營運經費總計	1000 萬	

### 三、監督及回饋機制

本計畫的主要精神是由本校提供各校聯合招生服務給各校，目的在擴大各校的外籍生生源，力求收支平衡，學校內部將由財務稽核委員會並同主計室考核、監督執行本計畫經費。創新計畫若有相關衍生之收益亦將以行政管理費回饋學校。

## 捌、空間圖儀

### 一、空間規劃

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將設立於本校國際處既有空間。相關資訊設備將設立與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機房。胡志明臺灣教育中心目前設立於越南國家大學胡志明人文社會大學校本部。

### 二、專業圖書：無

### 三、設備增購(無則免填)

要 設 備 名 稱 所需設備名稱)	有 或 擬 購 年 度	購 經 費
網站資料庫系統 伺服器	擬 <u>105</u> 學年度增 購	<u>500,000</u> 元，預定編列於 <u>105</u> 年度預 算中執行。

## 玖、風險評估

### 一、風險評估

本方案的潛在風險包括：

1. 整合不易的風險：國內各高等院校慣於在外生領域單打獨鬥，各校自有招生門路，整合不易。
2. 英文課程的不足的風險：各校的英文課程多數未成氣候，影響越南來臺就學的人數。
3. 行銷亮點不足的風險：國際高等教育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臺灣各校吸引留學生的誘因薄弱，而整合行銷的效果往往需要時間累積，本方案不易在短期內展現大幅的成效。
4. 經費支用僵化的風險：公務預算的法規繁瑣，要於國際市場與他國較勁並非易事，部分經費的運用方式僵化，可能是一大風險。

### 二、因應方案

針對上述各個潛在風險，計畫提出以下相關因應措施：

1. 整合不易的的因應措施：本聯盟目的在擴大招生生源，未進行分發，並未取代各校既有的招生管道，再加上教育部經費的挹助，為聯盟學校執行整合行銷，應該吸引相當的聯盟學校共襄盛舉。另一方面，計畫建置的外生線上申請系統未來更將開放其他各國的招生，此雲端共用服務將可節省聯盟學校外生申請系統的建置營運費用，
2. 各校英文課程的不足的因應措施：各校研究所這幾年因少子化危機招生困難，以至於越來越多研究計畫無人擔綱，明星校系以外的教授們逐漸別無選擇，只能仰仗外籍學生填補人力，預計各校的英文課程應該可以趁此機會相當程度的擴張。
3. 行銷亮點不足的因應措施：本計畫規劃號召科技類的研究所教師們，提出各研究計畫的研究助理職缺，整合成臺灣科研 500 獎學金，由計畫與越南在地留學服務業者進行策略聯盟，提供獎學金說明會及留學專業諮詢，在搭配大數據網路行銷策略，提高臺灣高等教育在越南的能見度。
4. 經費支用僵化的因應措施：本計畫未來的報名費收入，可委由境外合作單為收取，境外的部分開支由該收入經費支應。法令鬆綁的因應方案：積極向教育部、民意代表倡導相關經費海外支用法令修改之重要性和必要性。

## 拾、產出效益

### 一、量化指標及效益

本越南聯合招生試辦計畫，主要目標在協助各校擴大招收越南外籍生，同時也協助培養相關人才轉進大數據專業服務場域，期待兩年的成果如下：

1. 聯盟學校第一年有 30 家以上，第二年 50 家以上。
2. 希望第一年草創之出能有 2016 秋季班 500 人以上次透過本聯合招生服務平臺進行報名各校系，第二年 1500 人次以上。
3. 希望越南留學臺灣的人數每年成長 20% 以上。
4. 希望學生透過一年的華語文密集課程學習，能夠迅速將華語原本 A0、A1 的入門能力，提升至 B1 進階能力，甚至於 B2 高階能力，以因應大學或研究所課程需求。

級別	能力指標
A1 入門	1. 能了解並使用熟悉的詞彙用語，滿足日常生活的具體需求。 2. 能介紹自己及他人，並能針對個人基本資料作出問答。 3. 能在對方說話清晰緩慢並提供協助的情況下，作出簡單的回應。
A2 基礎	1. 能以簡單用語描述個人背景、家族現況及切身需求事務。 2. 能以簡單用語描述購物、周遭環境及工作現況。 3. 能對單純或例行性任務進行溝通及簡單直接的訊息交換。
B1 進階	1. 能清晰了解並掌握一般職場、學校、休閒等場合熟悉事物的訊息重點。 2. 能應付在華語地區旅遊的常見狀況。 3. 對於個人熟悉及感興趣的主題，能做簡單連貫的篇章。 4. 能敘述經驗、事件、夢想、希望及抱負，並對意見及計畫能簡短地提出理由及說明。
B2 高階	1. 能了解個人專業領域的技術討論或複雜文句，並掌握其中具體及抽象的語意。 2. 能與他人交流自然，並作經常性互動。 3. 能對多樣主題，書寫清晰詳細的篇章，並對各議題解釋個人的觀點，說明各選擇的優缺點。

### 二、質化指標及效益

本計畫期待透過以下的機制來創造來臺留學磁吸效應，提供穩定國際生源，相關效益如下：

1. 整合大學資源，擴大行銷力道：捨棄單打獨鬥，結合我國學術領域或產業發展的優勢，拓展招生來源，簡化招生作業，杜絕惡性競爭。
2. 簡化越南學生申請流程：單一窗口索取招生資訊，一次報名，多元選擇，簡化表件驗證程序，降低報名成本，並享有報名前後、錄取前後之升學諮詢輔導服務
3. 招生業務科學化：培養大數據人才，利用網路社群輿情大數據分析技術，開發完善的資訊系統，進行系統化科學化的分析，以調整招生策略。
4. 華語課程適性化：透過密集華語課程，結合數位科技，短時間提升學生聽說讀寫能力，並且提供大學各基礎學科先修教育，無縫接軌臺灣高教環境。